

23 SEP 1939

617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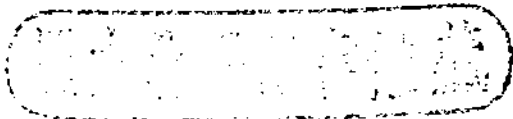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公報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東 經 同 日
亞 濟 心 華
和 提 滅 親
平 携 共 善

蘇北公報第二期目錄

目錄

命令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民政

一、訓令各縣轉發防疫委員會佈告之件

二、令王獻臣代理豐縣縣知事

三、令李樾清代理沛縣縣知事

四、令齊吾身代理邳縣縣知事

五、通報豐沛縣公署成立之件

六、訓令所屬各縣爲豐沛縣公署成立希知照之件

七、通報邳縣縣公署成立之件

八、指令稅務局規定名稱之件

九、令發稅務局鈐記及小官章仰祇收啓用之件

十、訓令蘇北各縣頒發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

財政

- 一、訓令蘇北各縣查填稅收調查表
- 二、訓令蘇北各機關劃定預算書格式令仰遵照
(附編造預算書名及格式)
- 三、指令銅山縣公署爲呈請督促職員儘先完糧已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之件(附縣公署來文)
- 四、訓令各機關職員儘先完糧之件
- 五、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本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
- 六、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本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

建設

- 一、訓令各縣繪具湖河路電農林倉庫位置圖以便設計推行之件
- 二、訓令市公署調查境內主要農作物生產及收成情形列表具報之件
- 三、訓令蘇北各縣調查農作物生產收成及災害情形之件(附調查表)
- 四、訓令蘇北各縣農村主要副業(附調查表)
- 五、訓令蘇北各縣頒發蘇北地區交通關係暫行處理要領仰飭屬遵照之件(附處理要領文)
- 六、調查蘇北各縣度量衡之件
- 七、訓令蘇北各縣調查工業情形(附調查表)

- 八、訓令蘇北各縣填具河流調查表之件(附表式)
- 九、訓令蘇北各縣填具農田園林畝數調查表之件(附表式)
- 十、訓令蘇北各縣調查人口職業之件(附表式)
 - 1、沛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 2、邳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 3、淮陰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 4、淮安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 5、邳縣長途電話概算
 - 6、碭山縣長途電話概算
 - 7、宿遷縣長途電話概算
 - 8、蕭縣長途電話概算
 - 9、淮安縣長途電話概算
 - 10、淮陰縣長途電話概算
 - 11、沛縣長途電話概算
 - 12、睢寧縣長途電話概算
 - 13、銅山縣長途電話概算

14、泗陽縣長途電話概算

文教

- 一、函市公署關於移交圖書館之件(附覆文)
- 二、指令圖書館爲呈請發給修理費仰逕赴市署呈請核辦之件(附來呈)
- 三、指令戶部山小學爲呈請修葺校舍俟暑假後再行修葺(附來呈)
- 四、令各小學教員塾師爲准新民會徐州指導部函爲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所令仰限期報名聽講之件(附講習會意見書)
- 五、指令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畢業學員加以優遇之件
- 六、函市公署關於暑期講習會畢業學員加以優遇之件
- 七、令銅山縣公署關於暑期講習會畢業學員加以優遇之件(附學員名冊)
- 八、調查蘇北各縣教育局狀況

情報宣傳

- 一、慶祝淮安縣公署開廳告民衆書
- 二、反英手冊
- 三、告蘇北民衆書
- 四、壁報

稅務

一、各種稅章

司法

一、徐州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二、補充不動產假登記辦法

三、不動產假登記辦法施行細則

四、徐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指紋室辦事細則

五、地方監獄看守所組織大綱草案

市政

一、徐州市公署財政局經徵捐稅明細表

二、牲畜牙稅之沿革並整理

三、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征收牲畜牙稅暫行章程

四、五六月份徵收牲畜牙稅收入表

五、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征收香烟吸戶捐暫行章程

六、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征收香烟吸戶捐施行細則

七、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征收香烟附加教育捐暫行章程（附稅率一覽表）

蘇北公報目錄

命令

命 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字第 號

茲委任楊匯東爲本署祕書室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史志澂爲本署民政科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彭 哲爲本署民政科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楊金波爲本署警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樊斐漪爲本署財政科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杜伯山爲本署財政科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鐘金水爲本署建設科二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趙慶堡爲本署文教科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專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字第三二號

茲委任趙克勤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所長

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專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字第三三十四〇號

茲委任涂作梅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教務主任

茲委任黃孟顏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專任教官

茲委任孟醒亞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專任教官

茲委任吳天從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日本語教

茲委任黃魯泉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會計兼通譯

茲委任王紀五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文牘

茲委任上允之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校醫兼教官

茲委任饒嘯聲爲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庶務

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專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字第 號

茲委任王石林爲本署警務科科員四十一號

茲委任許文鑄爲本署警務科科員四十二號

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專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字第四五號

茲委任王道儀爲本署財政科三等科員

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專員

民政

民政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呈 民字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代理處長李海春

徐州陸軍特務機關長殿

關於調查徐州各區原有倉庫之件

首提之件前經徐州治安維持會訓令各區分會會長詳查具報在案 現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區先後具報到處除再令催未到各區迅速查報俟文到再行彙轉外茲先將已報各區倉庫情形列表轉呈 敬請 查核

附倉庫調查表一份

徐州各區倉庫調查表

區別	倉庫名稱	倉庫地址	主管機關	職別	姓名	住址	備	考
第一區	江蘇銅山農業倉庫	北關外西關街	江蘇省倉庫管理處	主任	丁峙山	蕭縣	主任因事變前隨同農民銀行離徐他往	

	佟村莊倉庫	佟村莊		主任	王傳幹	湖南	據區長張厚軒呈報所屬各鄉村并無倉庫設立據區長許治呈報事變前鄉區倉庫因未辦通致未設立
第八區	無						
第九區	無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呈民字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代理處李海春

徐州陸軍特務機關長殿

關於徐州各縣春耕缺乏種籽列表轉報請求補助之件

首提之件前經徐州治安維持會通知各縣維持會查報在案現據銅睢沛碭四縣先後具報到處其餘各縣曾經本處復行令催但因路途梗塞尙未報到惟以耕期已屆需種自亟茲向各縣參加賑濟會議人員當面調查列具概數連同已報各縣缺乏數量製具總表一併彙轉敬請查核俯予救助爲禱

附調查表一份

貸借種子辦法一份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各縣缺乏種籽一覽表

名稱及缺乏 縣別	高糧數量	穀子數量	黃豆數量	花生數量	棉子數量	芝麻數量	綠豆數量	備考
銅山縣	一五〇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〇〇公斤	七〇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〇公斤	
豐縣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八〇〇〇〇公斤				
沛縣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七〇〇〇〇公斤	八〇〇〇〇公斤		
睢寧縣	九九五五六公斤	三二五九三公斤	一九二五九三公斤	二二七〇三七公斤				
碭山縣	二二三三三三公斤	七二二一一公斤	六五一八五二公斤	一一八五二公斤				
邳縣	一六六六七公斤	三二五九三公斤	一九二五九三公斤	一四八八五公斤	五三三三三公斤			
宿遷縣	八〇〇〇〇公斤	八〇〇〇〇公斤	七〇〇〇〇公斤	二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公斤	八〇〇〇〇公斤		假定數
蕭縣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五〇〇〇〇公斤	二〇〇〇〇公斤	二〇〇〇〇公斤	三〇〇〇〇公斤	
市區公所	四三七三三公斤	一一六七七公斤	六〇五五五公斤			三七三公斤	四四八八公斤	

合計	八〇三九元	二七四四	一九六三〇九三	九六七〇四	八二三三	九〇三三	一七四六	共四三三三六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說明	<p>一、各縣缺乏數量係按現在治安較好區域計算匪區不在內</p> <p>二、因事變後各縣鄉村所有食糧種子完全被匪搶燬故需用數目較鉅</p> <p>三、宿蕭二縣尙未據報一俟報到立即轉報</p>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所屬各縣春耕貸借種子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製

一、按照預定準備各項種籽價款全額與各縣需用某項種籽總額為比例以百分之數分配其應佔種籽價款總額數量

二、各縣應貸借某類種籽數量搜其所需多寡以百分數分配其在某類種籽總數量內之數量

三、各縣之各區亦仿照以上二款比率分配之

四、各類種籽由本處擬照第一・二・兩款公平分配算定確數分令各縣維持會備文請領之

五、各縣領到應按照以先調查結果公平分配分發各區區長責成各鄉鎮長共同負責貸予人民貸借

方法列左

1、貸借某人須取具貸借證(即貸借契約)并須書明於本年十月末日以前照數歸還如有違約甘認處罰字樣

2、此項種子為便利人民春耕起見故於指定期間完全收回後留由區長分別儲藏保管留詣

次年轉貸以利春耕

- 3、本年因各縣被災關係純屬救濟性質借若干即還若干此外不准勒索顆粒
- 4、自本年收回以後凡貸借種籽者於定期歸還時須納十分之一利息以免常年收存之損耗但歸還之種籽須顆粒成實能作種籽應用者為限不准潮濕糠粃
- 5、如因年景半收無人貸借不妨於春夏之交青黃不接之時貸與農民充作食糧歸還利息與貸種籽同以免常期庫存之損耗
- 6、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7、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公函 民字第 號

逕復者頃准

貴局函字第十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貴省屬轄銅蕭礪豐沛等五縣原為魯岸行銷之處引岸鹽商自經事變因地方紊亂以致停業自銅山礪山蕭縣等秩序恢復人民生活日趨安定即由鹽商復元成次第恢復營業銅礪兩縣均在城內或四關開設鹽棧蕭縣因城內居民寥寥市面蕭條暫難營業先就該縣西北黃口車站設立分棧運銷官鹽其豐沛兩縣及四鄉咸因路途不靖土匪偏地私設鹽槽售賣私鹽無法復業即就已開辦三縣而論營業亦未見發展究其原因均受各縣售私鹽槽之影響有碍官銷進展為國家收入計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務希分飭各該縣負責人妥為協助切實取締售私鹽

槽以維官銷而裕國課並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轉令各縣及維持會協助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山東鹽務管理局徐州辦事處

代理處長李海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訓令

民字第

號

令各縣
縣公署
維持會

頃接

財政部山東鹽務管理局徐州辦事處函字第十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貴省屬轄銅蕭嶧豐沛等五縣原爲魯岸行銷之處引岸鹽商自經事變因地方紊亂以致停業自銅山嶧山蕭縣等秩序恢復人民生活日趨安定即由鹽商復元成次第恢復營業銅嶧兩縣均在城內或四關開設鹽棧蕭縣因城內居民寥寥市面蕭條暫難營業先就該縣西北黃口車站設立分棧連銷官鹽其豐沛兩縣及四鄉咸因路途不靖土匪偏地私設鹽槽售賣私鹽無法復業即就已開辦三縣而論營業亦未見發展究其原因均受各縣售私鹽槽之影響有碍官銷進展爲國家收入計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務希分飭各該縣負責人妥爲協助切實取締售私鹽槽以維官銷而裕國課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私售鹽槽影響國家稅收至深且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切實取締以維官銷而裕國稅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代理處長李海春

豐縣治安維持會呈一件 為呈報各種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處民字第六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在本處為明瞭各縣地方情形以備將來恢復縣政起見茲經製定調查表式數種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依限確實查填彙齊具報以憑核辦勿延為要切切此令等因附各種調查表八張奉此除經費災區兩種因地方不靖礙難查填外其餘各種遵即轉飭分別填齊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處長李

豐縣維持會會長趙鳳臣

附呈各種調查表九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豐縣現在狀況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名稱暨
所在地

豐縣治安維持會在縣政府後院前建設局舊址

成立
沿革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臨時辦事人員均係城內居民因才識欠缺現已改組

考 備	狀金	狀文	機通	狀交	力自	狀治	人口	事變	區管
	融	况	關	况	量	况	概	前	域轄
	狀	况	關	况	量	况	數	後	
	以 往 之 金 融 機 關 有 農 民 銀 行 及 地 方 公 產 公 款 管 理 處 現 在 交 通 貨 幣 有 中 央 交 通 中 國 中 農 各 銀 行 及 日 本 軍 用 手 票 數 種 並 無 折 扣	縣 政 府 一 切 檔 案 文 卷 田 賦 底 冊 均 被 黃 體 潤 帶 去 無 存 其 他 縣 誌 地 圖 除 俟 地 面 肅 清 時 再 求 諸 各 區 目 前 難 得	事 變 前 之 電 話 電 報 均 已 破 壞 無 餘	現 因 共 匪 在 四 鄉 遊 動 不 定 公 路 有 無 破 壞 實 難 調 查 能 否 平 安 通 行 通 訊 亦 難 斷 定	能 指 揮 武 裝 民 衆 城 西 八 里 張 莊 自 衛 團 四 十 名 槍 二 十 枝 城 西 八 里 李 河 鄉 自 衛 團 四 十 名 槍 十 五 枝 常 久 服 務 之 自 衛 團 六 十 名 槍 僅 十 一 枝	除 城 廂 稍 稱 安 靜 外 餘 均 共 匪 互 來 互 去 盤 聚 之 地	事 變 前 之 人 口 數 量 全 縣 七 區 係 三 十 六 萬 民 衆 現 因 共 匪 遍 野 無 法 調 查 城 廂 內 外 僅 有 居 民 六 千 三 百 八 十 九 丁 口	管 轄 範 圍 由 城 內 東 至 張 五 樓 十 二 里 南 至 大 孫 樓 八 里 西 至 李 河 八 里 北 至 常 店 十 五 里	

豐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收入名稱	事變前月入額	年入額	事變後月入額	將來預定發展額	備
田賦稅	不詳	不詳	現未征收	現在第一區尚未完全恢復發展無法預定	
牛馬稅	同	同	二十元之譜	同	
屠宰稅	同	同	六十元之譜	同	
牙帖稅	同	同	七十元之譜	同	

捲烟稅	同	同	四 五十元之譜	同
烟酒稅	同	同	共匪遍野 無法調查	同
合計				

豐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機關名稱	所在地	事變前		事變後		現在狀況及將來計劃辦法
		職員數	生徒數	職員數	生徒數	
日中學校	前幼稚園 舊址	員	名	三員	一〇〇名	現因土匪逼對又兼城內居民甚少將來計劃非地面肅清無從規定
明說						

豐縣治安維持會職員調查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出身	身略	歷	任事年月日	附記
會長	趙鳳臣	忠翔	五一	豐縣	城內西大街	農	歷充行政公署庶務員及清鄉審查員			

副會長	李畏三	可庭	五三	同	城內欄杆街	同	歷充縣政府糧務書記征收員等		
保安課長	李鴻璧	璽芝	四〇	同	北關外	同	歷充陸軍排連長等職		
庶務課長	宋希真	筱齋	三一	同	北關外	同	歷充糧務書記及征收員等職		會長兼
建設課長									
財務課長									副會長兼
建設科長	魏元璧	承業	四八	同	北關外	同	歷充建設科辦事員		
文書股長	王瑞麟		五七	同	南大街	同	歷充糧務書記		
企畫股長	王興武		二七	同	城北竹園	同	歷充田賦僱員		
工務股長	燕韻琴	書聲	四六	同	旗杆街	同	歷充糧務書記		
整理股長	希俊亭		二六		西大街	商			
監查股長	李逢慶		五〇	豐縣	北大街	農	歷充司法書記		
保管股長	王明哲		三五	同	西大街	同			
調升股長	張均勝		四八	同	同	同			
稅務股長	丁逢盛	堯民	四八	同	北大街	同	歷充稅務科員		
會計股長				同					庶務科長兼
情報股長	侯敬修		三七	同	北門街	同			

調查股長	華開先	三一	同	北門外	同	歷充戶籍員
警務股長	李敬止	四四	同	北門內	同	歷充司法書記
稅務辦事員	崔文密	四一	同	北門外	同	
	劉際臣	四二	同	東門內	同	
	劉步文	三七	同	西門外	同	
	滿作相	三八	同	東門外	同	
書記	趙秉元	五〇	同		同	
調查員	丁慶超	二二	同	北大街	同	
	劉尊禮	三〇	同		同	
情報員	李景星	三〇	同	東知巷	同	

豐縣自衛團

職員調查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出身	略歷	任事年月日	附記
團長	李鴻璧	璽之	四一	豐縣	北門外	行伍	會充陸軍排連長	二月二十五日	
團副	崔振升	榮亭	三二	同	南門外	同	會充陸軍中尉排長之職	同	
隊長	李亞民	振東	三〇	同	北門外	同	會充保安隊長之職	同	
軍需長	朱金璋	玉環	二二	同	同	中學畢業	會充保安隊書記之職	同	

豐縣商務會職員調查表

書記長	宋國梓	戰棋	三一	同	同	農	會充書記軍需官等職	同
書記	宋敬儀	少堂	二〇	同	同	同	會充保安隊司書之職	同
	李華齋	秀生	二三	同	同	同	會充公安局司書之職	同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職業	略	歷	任事年月日	附記
會長	張廣恩	惠生	四〇	豐縣	北門外義泉	酒		商	三月二日	
副會長	郝俊亭	金印	二六	陝西華陰	西門街懷濟堂	藥			同	
委員長	白雲芳	秀峯	五三	河南武安	西大街元泰	藥			同	
委員	卓效賢	希臣	四六	豐縣	東大街玉豐號	醬			同	
	宋良俊	超凡	四九	河南博愛	南門外福聚源	南貨			同	
	尙連珠	貫羣	三〇	豐縣	北門外義聚	同			同	
	李學文	方亭	二五	同	南門外隆興號	油			同	

豐縣治安維持會經費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薪	俸	月	支	額	備
					現在四鄉不靖無法征收經費一項尚無底款會內職員全係義務惟火食一項係由城廂附近富戶抽借雜糧暫為接濟故薪俸額數無法填寫特此聲明

豐縣災區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備註	其他	如何善後	農民耕種有何困難	難民給養來源	難民收容處所及收容數	人民疾病數	人民傷亡數	現在戶口數	遷回戶口數	逃亡戶口數	事變前戶口數	估損失財產額	災區範圍及面積	現在辦公地點及負責人員

明說

現在四鄉均有共匪盤踞遊動居民尙屬逃亡不定災區情形無法調查特此聲明

豐縣區鄉鎮長姓名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第一區	區別	區長姓名	鄉別	鄉鎮長姓名	備考
	大同鎮	李逢慶	大同鎮	李逢慶	二、三、四、五、六、七各區均有共匪盤踞擾亂不便調查特此聲明
	中山鎮	王瑞麟	中山鎮	王瑞麟	
	大澤鎮	盧振清	大澤鎮	盧振清	
	中陽鎮	滿寶仁	中陽鎮	滿寶仁	
	劉樓鄉	張筱蘭	劉樓鄉	張筱蘭	
	丁蘭鄉	張鳳彩	丁蘭鄉	張鳳彩	
	亭台鄉	張容田	亭台鄉	張容田	
	實驗鄉	郭克哲	實驗鄉	郭克哲	
	孫樓鄉	孫乾章	孫樓鄉	孫乾章	
	十里鄉	孫敬一	十里鄉	孫敬一	
	高樓鄉	張國臣	高樓鄉	張國臣	
	李河鄉	程永敬	李河鄉	程永敬	
	賂口鄉	仇倫知	賂口鄉	仇倫知	

		傅莊鄉	李玉瑞
		路莊鄉	蔣天聚
		李大莊鄉	李伯倫
		龍霧鄉	魏效騫

邳縣治安維持會呈一件 爲呈送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處民字第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在本處爲明瞭各縣地方情形以備將來恢復縣政起見茲經製定調查表式數裡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依限確實查填彙齊具報以憑核辦勿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八紙奉此遵卽依式分別填製齊備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處長李

邳縣治安維持會會長齊吾身

附呈各種調查表七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邳縣現在狀況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製

名稱暨所在地	沿革	管轄區域	事變前後人口數	治安狀況	自衛力量	交通狀況	通訊機關
名稱：邳縣治安維持會 所在地：八義集即欲向邳縣中部遷移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奉原口部隊長命成立旋銅嶧邊區村莊紛請加入各組分會共成分會三十餘處至八月間宣撫班蒞八義集指示改為邳縣銅嶧邊區治安維持總會至十月間徐州特務機關設辦事處于八義集由內海主任示改為邳縣治安維持會兼辦邊區事宜至本年五月中島部隊東進到邳令會長隨進至邳城在邳任數日復奉宣撫班長令速回八義集結束後方事務俟討伐回來再行同回邳縣不日或當東進	現管轄有舊區域第二三四五區一六兩區各一部份分設六區會外有二十四個分會 東自窪灣龍池起西至八義集以西五里止長約六十五里 北自泃口鎮灘上鎮運河邊起南至睢屬占城止寬約五十五里	事變前人口概數：約四十萬 事變後餘留概數：約五萬 現在歸來概數：約三十八萬 未歸者之去向多散漫於睢北邳東其流為土匪者約三千充共黨者約一千觀望不敢回歸者約萬餘	安全區：由八義集站至草橋站長七十里沿鐵道兩旁約二十里可稱確定安全區域 不靖區：上項以外之村莊如南面土山曹樓北面如沙口耿集一帶每多受匪徒及游共之侵擾 未收復區：即舊一六七等區如名河鐵佛寺邳城等處雖名為收復實為游共及歸順軍不時佔據不能推行政治另附圖	常服務者：約三百名 受指揮者：約四千名	鐵路：隴海八義集站至草橋站長即出邳境交通完整其餘之台趙鐵路均被破壞 公路：由八義集南頭起向東直達連河站止該路被水冲壞及被游共損毀約有四十處之多其他公路亦皆盡毀均待修復 電報綫電話綫一律毀盡	中國人通訊機關祇有八義集土山郵局完全可以遞送其餘機關時有間斷

文獻狀況 縣政府一切檔卷及田冊縣誌地圖均未得搜出其餘關於文化之史冊亦無蒐集

金融狀況 以往之機關：皆無存
現在流通貨幣種類：除日軍用手票概不多見外民衆行使者多中國法幣出新者尙可使用如稱爲紙邊紙幣皆不能用近日幣照五六七八九成折用

明說

邳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收入名稱	事變前月入額	一年入額	事變後月入額	將來預定發展額	備考
田賦	一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無	可足原數	現在土匪游擊匪共黨或佔據不退或時來時去除本會轄境內地每月尙可徵收數百元外餘皆暫無
菸酒稅	一六〇〇	一九四〇〇	二〇〇	恐不足原數	希望惟目前能將各類匪徒肅滅始可進展俾不能徵收至原額耳
屠宰稅	二五〇	三〇〇〇	四〇	可足原數	
牙帖稅	一三〇〇	二五六〇〇	三〇	恐不足原數	
營業稅	二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〇〇	不足原數	
教育稅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無	全	
保衛獻捐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無	全	
水利捐	四〇〇	四八〇〇	無	全	
合計	二二,九五〇	二八七,四〇〇	三,七〇〇	按原收入數可得四分之三每年可收二十六七萬元	

邳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機關名稱	所在地	事變前		事變後		月預算數	月預算數	現在狀況及將來計劃辦法
		職員數	生徒數	職員數	生徒數			
邳縣高級小學	邳城	一二員	三〇〇名	無員	無名	元	元	現時因環境關係學校尚不能開辦准備能推行政令時仍照原有教育程途向前邁進
鐵佛寺小學	鐵佛寺	八	一二〇	無	無			
佛教小學	邳城	六	六〇	無	無			
救濟院	邳城	三〇	三〇〇	無	無			
官湖小學	官湖	一〇	一二〇	無	無			
倚宿小學	倚宿	九	一〇〇	無	無			
八義集小學	八義集	六	八〇	無	無			
土山小學	土山	一〇	二〇〇	無	無			
古邳小學	古邳	九	一〇〇	無	無			
宿羊山小學	宿羊山	一一	一五〇	無	無			

按邳縣教育行政費統計每月預算在一萬元以上現稿卷無存因各校之預算數無從查考合併聲明

明 說

邳縣治安維持會職員調查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出身	略	歷	任事年月日	附記
會長	齊吾身	以字行	四三	皖壽縣	八義集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歷任南通金壇鎮江等縣公安局長	同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副會長	曹少由	仲山	三八	邳縣	同	邳縣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八義集鎮長	同		
秘書	曹支九	以字行	二七	同	同	北平大學	曾任八義鎮長	同		
總務科兼司法科長	周錫齡	椿庭	五五	同	同	法政大學畢業	曾任承審員縣府科長法院推事監察官代理縣長等職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警務科長	朱鳳階	以字行	六七	淮安	同	縣立中學	警察局司法科長代理局長等職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財政科長	張錦齋	以字行	五八	邳縣	同	私塾十年	歷任邳縣商會評議員	二十七年五月		
文教科長	曹致民	以字行	四七	同	同	北平大學	曾任邳縣小學校長	同		
情報科長	岳邦秀	彥卿	四二	同	同	私塾	歷任陸軍連排長等職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科員	張仲潭	以字行	四六	銅山	徐州	徐州師範畢業	歷任河南泌陽縣政府科員財政局會計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科員	吳銘几	以字行	四一	同	八義集	高小畢業	曾任銅山九區戶籍員書記等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科員	曹善夫	以字行	三六	邳縣	同	同	曾任蚌埠公安局書記等職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科員	李克治	以字行	三一	同	同	同	曾任鄉公所事務員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科員	曹傑三	以字行	五二	同	同	同	歷任警察局科員保衛團總部書記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科員	耿天錫	純澂	二七	同	同	初中畢業	歷任警察局行政科長	同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監印員	書記	收發主任	會計員	會計主任	庶務員	庶務主任
李秀蘭	岳崇俊	曹培元	呂霞生	呂甲忱	李長法	劉詩文	岳邦禮	張玉卿	劉化民	曹克明	曹建忠	高振乾	嚴家鈴	曹經成	鄒文德	
同	同	同	同	同	以字行	子章	敬軒	華山	以字行	俊德	以字行	扶坤	聲遠	以字行	修五	
二〇	二一	二〇	二〇	五三	五六	二〇	三八	三九	三六	三八	三二	三九	三九	三一	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邳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義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小畢業	同	私塾	初小畢業	同	私塾	同	邳縣師範畢業	高中畢業	私塾十年	高小畢業	初中畢業	高小畢業	
曾任戶籍員	曾任商會辦事員			歷任邳縣行政委員	曾任商會辦事員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邳縣泅口小學校長教員	曾任陸軍書記軍需等職	曾任商會事務員	歷任商會公安局等處會計	歷任邳縣賑濟委員	歷任同化鄉公所事務員	
同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同	同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七年六月	同	同	二十七年七月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同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邳縣治安維持會經費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薪	會	副	秘	文	財	總	警	情	科	庶	收	辦	書	合
俸	長	會	書	教	政	務	務	報	員	務	發	事	記	計
月	長	長	書	科	科	兼	科	科	員	會	監	員	記	計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
	會長薪額二百元實支津貼如上數	副會長薪額一百元實支津貼如上數	不支薪	同	同				總務司法警務文教財政情報六科計科員六員合支如上數	庶務會計主任各一員月各支二十元又庶務員會計員月各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辦事員九員合支如上數		

地方當殘破之餘財政異常拮据除秘書文教科長財政科長皆屬義務職外所有職員僅支生活費如前表所列此乃目前暫維現狀辦法一俟財政進展稍能充裕另訂預算合併聲明

邳縣災區調查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製

現在辦公地點及負責人員	本會暫設辦公地址於八義集由會長齊吾身負責進行	
災區範圍	東自窯灣起西至棗園莊止南自間集起北至車輻山止均係被災區域其面積約五千六百方里	
損失財產額	牲畜衣物及房屋共計損失約值六百萬元	
事變前戶口數	女	男
逃亡戶口數	女	男
遷回戶口數	女	男
現在戶口數	女	男
人民傷亡數	女	男
人民疾病數	女	男
難民收容處數及收容處所	女	男
難民給養來源	無	
農民耕種困難	種籽及牲畜均感困難	
如何善後	急待賑濟	
合計約四十萬口		
合計約三十餘萬口		
遷回已有十分之九		
約三十八萬餘口		
約二千餘口		
無從調查		

其 他

備 註

一、按本縣災區幅圓尚廣均被游匪盤踞無從調查本表所載僅就本會所屬區域而言
 二、再按本會成立之時正值匪共猖獗之際雖目觀災民流離慘狀無法收容且富厚家之幾經劫掠蓋藏已盡
 雖欲收容災民給養亦苦無來源

明 說

邳縣區鄉鎮長姓名調查表 二十八年五月民政科查造

區 別	區長姓名	鄉 別	鎮 別	鄉長姓名	備
第一區	陳世桂	一分會	閆林亭		
		二分會	周從嵐		
		三分會	閆宗啓		
		四分會	宋錫琛		
		五分會	呂怡亭	砲車鎮	
		六分會	張綏九	草橋	
第二區	劉斐然	一分會	劉良彬	宿羊山	
		二分會	張琪祥	倪橋鄉	
		三分會	張玉先	協和鄉	
		四分會	杜化棠	萬墩鄉	

考

		第六分會	陳世忠	化德鄉
		第七分會	魏培仁	樂善鄉
		第八分會	張學夢	保安鄉
		第九分會	曹鳳樓	碾莊鄉
		十分會	曹以公	趙墩鄉
		十一分會	尚子祥	更廳鄉
第五區	梁堯章	一分會	沈愚九	土山鎮
		二分會	薛雲鵬	薛集鄉
		三分會	夏甫臣	化德鄉
		四分會	婁雨仁	婁園鄉
		五分會	陳同一	陳廟鄉
		六分會	包玉符	濟仁鄉
		七分會	曹現志	光漢鄉
<p>查本縣事變後在區鄉鎮制未恢復前僅就所屬區域成立區分會不受舊區界之限制至本會所在地本應訂為第一區因總會所在之八義集為舊第四區始將第一區之名義暫為略去故本表僅按區分會長及所在地址填報至事變前鄉鎮長姓名更無從查考謹此聲明</p>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指令 民字第二十一、二十二號

令 邳縣維持會會長 齊吾身 趙鳳臣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呈一件 爲呈報遵查治安狀況各種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訓令 民字第 號

令各縣會

案查本處辦理統計列有馬匹牛駟及家禽各項飼料養育方法一項早已印就表式令發調查前以匪氛未靖暫從緩計現各縣政治暫次就緒自應繼續查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縣遵照限文到三日內查填具報如該縣屬區地方不靖確有困難之處不能立時着手調查者就現在治安較好區域先行調查具報餘俟治安恢復後再行補報事關要政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馬匹牛駟及家禽調查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代理處長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九號

令 徐州市公署
各縣縣公署
維持會

爲訓令事案准

中央防疫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爲統制各地區防疫機關並計劃預防及撲滅急性傳染病起見擬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擴大舉行防疫各節前經函達查照在案茲屆夏令正瘴疫滋生之時若不先事籌防實足釀成大患就中尤以霍亂一症爲害最烈傳染迅速救治困難近來廣州等埠業已發現此項疫病若不速行設法防止或不免有蔓延傳播之虞本會爲防止起見現已準備大宗防疫藥品材料即將分發各防疫工作中心地區應用並擬定本會二十八年度霍亂防疫實施綱要一種相應檢同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各縣及地方辦理衛生機關就近與統制地區之防疫委員會切實連絡以期周密其未經設有防疫委員會重要地方應請貴公署督飭從速籌設計劃實施共同努力庶可達到防疫目的附送本會布告五十張標語一百份並請轉發各地張貼俾衆周知所有辦理情形仍希隨時函告爲荷等由到署查本市防疫計劃業經該市擬防疫工作極關重要現當夏令具辦法及預算書呈經本署指令照准在案仰將現在實施狀況具報以憑轉函此令尤宜嚴防除函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聯合駐防友軍或宣撫班督同當地各衛生機關積極舉行以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中央防疫委員會布告

防疫報告表

張
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臨時政府中央防疫委員會佈告 第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夏令已屆正疫癘滋生之時若不先事籌防實足釀成鉅患查疫疾之中尤以霍亂一症爲害最烈近來廣東等埠業已發現亟應統籌預防以免蔓延傳播誠以此種疫病傳染迅速猛烈異常救治失宜死亡立至本會軫念民生防患未然特備大宗防疫藥品指定防疫地區遇有疫癘流行得以隨時遏止爲此佈告一體周知凡我人民平時務須禁絕生冷食物隨時撲滅蒼蠅並注意廁所清潔藉防霍亂傳染倘遇類似疫疾發生尤應速赴就近防疫中心地區所屬衛生機關報告診治庶免展轉傳布以維公共衛生而絕癘疫來源本會有厚望焉

委員長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中央防疫委員會

(區防疫委員會防疫工作日報表)

防疫工作第 日 年 月 日

項 別	男	女	合 計	累 計 (連前共計)
真性霍亂病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保菌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容疑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疑似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治愈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被隔離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死亡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預防注射者	人	人	人	人
人口檢疫	人	人	人	人
住戶檢疫			戶	戶
貨物消毒			件	件
房屋消毒			間	間
屍體消毒			具	具
船隻消毒			隻	隻
車輛消毒			輛	輛
實施隔離交通			處	處
備 考				
報 告 機 關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第 號

令代理豐沛縣縣知事 王獻臣 李樾清

為令委事茲委 王獻臣 李樾清 代理豐沛縣縣知事除通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日任視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第 號

令代理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為令委事茲委齊吾身代理邳縣縣知事除通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日任視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報 民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友軍各部隊各機關

關於豐沛縣縣公署成立通報之件

查豐沛縣兩縣縣公署於本月二十九日先後成立并由本署委令王獻臣為豐縣代理縣知事李樾

清爲沛縣代理縣知事除令該縣知事等分別赴任就職外特此通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民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查豐縣沛縣兩縣縣公署於本月^{二十九}_{十九}日先後成立并由本署委令王獻臣爲豐縣代理縣知事李樾清爲沛縣代理縣知事除令該縣知事等分別赴任就職并通報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報民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專員李海春

關於邳縣縣公署成立通報之件

查邳縣縣公署於八月十九日正式成立并由本署委令齊吾身爲邳縣代理縣知事除令該知事即日赴任就職外特此通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民字第 號

令

查邳縣縣公署於八月十九日正式成立并由本署委令齊吾身為邳縣代理縣知事除令該知事即日赴任就職並通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

稅務局呈請如何規定名稱一案

案奉五月三十日奉

鈞署通知以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業經改組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職局名稱尙屬舊治應如何規定
伏乞

訓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李

徐州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民字第三三號

令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呈一件爲職局名稱如何規定伏乞訓示祇遵由

呈悉該局名稱應改爲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鈐記候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民字第一七號

令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改定名稱一案業經本署以民字第三二一號指令遵照在案茲將鈐記刊就文曰「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鈐記」小官章一顆文曰「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章」一并隨令附發仰即祇收啓用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及前發舊圖記截角繳銷呈報來署以備查核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印信小官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民字第一八號

令
徐州市公署
各縣縣公署
維持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縣政逐漸復活政治日趨明朗本署爲確保各縣治安起見對於民有槍械登記亟待舉辦以免漫無限制易入匪手害民匪淺茲經製定蘇北各縣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條例一則公

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十份令仰該^市縣遵照切實督飭所屬辦理以期早日完成事關要案勿稍延忽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核奪爲要切切此令

計檢發各縣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各縣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公佈以前勿論有無領到槍照凡民間私有之大槍及手槍均一律按本規定施行登記

第二條 各縣登記事務辦理機關爲各縣公署由縣公署令所轄區公所辦理該管區內登記事務徐州市管轄區內之登記事務由徐州市公署處理之

第三條 攜帶私有槍械向登記事務所呈請登記時須有主管保長之保證按附表第一之私有槍械登記申請書之樣式詳細記載、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槍械之種類、番號、彈藥數目等與槍械同時呈出以備審核

第四條 登記事務所收到登記申請書並該槍械時審查後記載於私有槍械登記簿以所定之烙印在大槍及大型手槍之槍把上燒上火印

小型手槍只發給槍照

第五條 槍照分爲兩聯票一聯發給槍主一聯爲縣公署存案

槍照須由各縣公署按附表第二之樣式作製之

第六條 發給槍照時不得徵收手續費違者依法懲處

第七條 登記之槍械禁止轉借或賣與他人

第八條 有左列事項之槍主者須有保長之保證速呈報主管區公所轉請該管縣公署呈請認可

一、登記者如有遷移之時

二、登記者死亡時欲承繼於相繼人之時

三、登記槍械紛失時或廢棄時

第九條 持有槍照之槍械軍警不得沒收

第十條 各縣公署須將登記之槍械、種類、數量、彈藥數目每月作製明細表呈報專員公署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施行

私有銃器登記申請書

爲申請事今將私有自衛銃器依下列表式填報申請登記仰祈

鑒核允准發給銃器證明書以便收執備用實爲公便謹呈

公署

計開 申請應行記載事項列表如下

銃器種類	數	目號	碼	彈藥數量	備	考

申請人

印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保證人（保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銃器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銃器所有人

收執

銃器種類	數	目號	碼	彈藥數量	備	考

明書為憑

保 甲住戶

公署為發給證明書事茲據 縣 區 鄉鎮

呈請將私有自衛銃器准予登記經審查無誤合行發給證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銃器所有人

收執

銃器種類	數	目號	碼	彈藥數量	備	考

書外合留存根

保 甲住戶

為存根事茲據 縣 區 鄉鎮

呈請將私有自衛銃器准予登記經審查無誤除發給證明

字第

號

財政

財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各縣知事
維持會

爲令遵事查各縣國省稅收曾經前江蘇省徐州辦事處令行填報有案惟均以地方治安不靖根據靡存無法調查諸種情形多未呈報查稅收之調查與本署各項計劃有關甚鉅合再製定表式令行遵照限於文到五日內將事變前稅收之種類每月收入數額及現在已經開徵之種類每月收入數額迅予按照表列各點詳填具報以憑核辦而利計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事關要政幸勿延誤爲要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專員

縣稅收情形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

事 變 前 情 形		現 在 情 形	
稅 別	每月收入數目	考 稅 別	每月收入數目
	備		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各機關預算多不一致不惟有碍審查且難于統計茲爲劃一起見由本署擬定月份預算書格式及編造預算說明業經本署常務會議議決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編造預算說明一紙

預算書式樣一份

說明書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日

專員

編造預算說明

一、填寫預算書款項目時應將款行項格寫項行空一字目行空二字以清眉目款行數目用紅字寫於項內以資分別

一、編製預算於一目後應在備考欄內詳註預算理由如字數過多備考內無法填寫時即註于說明書內仍須於備考欄內註明「附註詳說明書內」字樣其填寫說明書格式附後

說 明 書

第 一 款	第一項第二日科長三員月支\$100科員四員各月支\$60合計\$440
第 二 款	第一項第三日辦事員 各各月支\$30書記四員各月支 \$ 25合計\$160

- 一、凡某月預算有增減變更時應於備考內註明「係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某年某月某日第某號指令核准」以便審核
- 一、預算編竣時將說明書附于預算書後加具封面訂定以示整齊
- 一、關於本說明書有不明瞭時得隨時呈請解釋

說 明 書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銅山縣公署

呈一件爲縣政例會關於糧戶疲滯一案議決呈請專署令行各機關督促有地之職員儘先完納以資提倡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附來呈

爲呈請事竊照本署八月四日縣政例會關於討論事項第一項顧問提議查本縣田賦自七月二十一日佈告設櫃開徵迄今半月尙無糧戶完納究用何法方可徵收順利請討論公決案當經決議由縣呈請專員公署令行本市各機關督促各職員中凡屬銅山糧戶者應儘先完納以資提倡庶使其他糧戶不敢稍存觀望之心則徵收自可順利如仍無效再派糧警分別催繳等由通過紀錄在案自應照案執行以期稅收暢旺除分令各區嚴催外理合錄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李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據銅山縣公署呈稱爲呈請事竊照本署八月四日縣政例會關於討論事項第一項顧問提議查本縣田賦自七月二十一日佈告設櫃開徵迄今半月尙無糧戶完納究用何法方可徵收順利

請討論公決案當經決議由縣呈請專員公署令行本市各機關督促各職員中凡屬銅山糧戶者應儘先完納以資提倡庶使其他糧戶不敢稍存觀望之心則徵收自可順利如仍無效再派糧警分別催繳等由通過記錄在案自應照案執行以期稅收暢旺除分令各區嚴催外理合錄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爲一般人民之表率况完糧納稅乃人民應盡之義務自應先行繳納以示提倡而重稅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觀望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日

專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1	2	7	9	4	5	5	統 稅										
						2	0	7	5	4	菸 酒 稅										
						9	5	8	0	0	營 業 稅										
						1	6	6	3	2	屠 宰 稅										
							8	4	7	3	牙 稅										
						1	3	9	7	9	菸酒牌照稅										
							1	1	8	8	司 法 收 入										
						1	5	1	7	9	煤 炭 稅										
						1	0	1	0	2	人 力 車 捐										
							3	7	2	0	歌 妓 捐										
							7	7	8	9	房 舖 捐										
						1	1	8	0	7	警 政 收 入										
						4	8	1	3	6	特 別 收 入										
											支 出 之 部										
											專員公署經費				8	5	3	6	3	0	
											市 政 經 費		1	7	2	5	3	8	0		
											縣 政 經 費			3	8	2	4	0	0		
											稅 務 經 費			2	9	9	9	0	0		
											教 育 經 費			2	2	8	4	2	0		
											司 法 經 費			2	7	5	9	0	0		
											監 獄 經 費			1	2	1	1	0	0		
											預 備 費			2	2	1	9	6	4		
						7	8	6	6	2	9	收 支 比 對 不 敷 數									
											合 計				4	1	0	1	6	9	4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支出經常門

上月底結存數	本月分實支數
本月分實收數	本月底結存數
合計	合計

科 目	本 月 份 支 付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比 較				單據結存簿 單據號數	備 考																
	節	目	項	項	節	目	項	項	增	減	增	減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支出				408,920												410,169				1,247										
第一項行政經費				343,620												325,431														
第一目專員公署經費				86,880												85,363														
第一節專員公署經費	86,880								85,363																					
第二目市政經費				189,210												172,538														
第一節徐州市公署經費	39,450								39,450																					
第二節社會局	18,840								19,070																					
第三節警察局	9,991								9,600																					
第四節財政局	11,300								11,300																					
第五節工務局	12,150								4,250																					
第六節區公所	7,560								7,800																					
第三目縣政經費				382,400												382,400														
第一節崑山縣公署經費	382,400								382,400																					
第四目稅務經費				292,900												292,900														
第一節稅務局經費	292,900								292,900																					
第二目教育經費				243,020												338,420														
第一目學校經費				228,420												228,420														
第一節日本學校經費	38,420								38,420																					
第二節小學校經費	190,000								190,000																					
第二目社教經費				14,600																										
第一節圖書館經費	14,600																													
第三項司法經費				414,000												397,000														
第一目法院經費				227,900												75,900														
第一節地方法院經費	15,900								14,090																					
第二節警察處經費	135,000								135,000																					
第二目監獄經費				122,100												121,100														
第一節地方監獄經費	122,100								121,100																					
第四項建設經費																														
第一目建設經費																														
第一節建設經費																														
第五項其他																22,196														
第一目預備費																22,196														
第一節預備費																22,196														

建設

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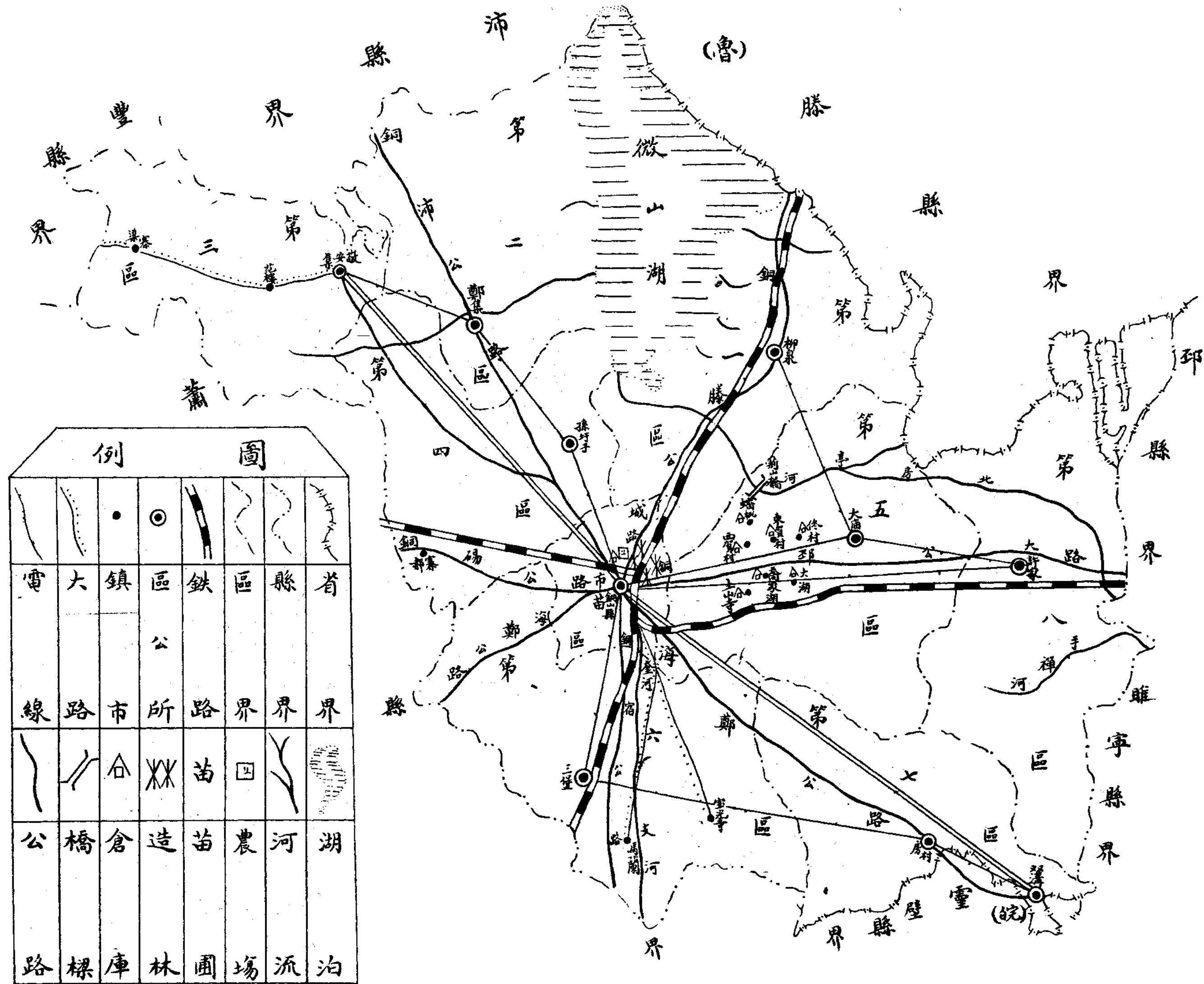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六八號

令各縣 縣公署
維持會

爲訓令事查蘇北各縣秩序已逐漸恢復人心亦相率安定一切新政之設施自應積極推進不容延緩以期早現明朗共登樂土而爲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先導所有該縣全縣面積若干公里農由若干公畝各區區界區公所所在地各重要鄉鎮之位置從前有無設立倉庫農場苗圃以及公私造林之類別地點各距縣治若干公里事變前已修未修之各公路舊有之交通道路及原曾架設之長途電話線路桿數單線複線之區別話機所在地並境內各重要河流之區域鉅大橋樑之地點均應繪圖分別另表註明合行繪製圖式隨令頒發仰該 知事
會長 遵照督屬依式趕辦限文到十日內呈報來署以憑設計推進案關推行新政萬勿稽延切切此令

附發圖式一紙

銅山縣各區河湖電路農林倉庫位置圖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徐州市公署

專員李海卷

關於調查境內主要農作物生產及收成情形列表具報之件

查蘇北各市縣在事變之際人民流離遷徙作業廢弛在所不免茲當大局平定秩序恢復各市縣治安工作亦經陸續進展惟所有民需食糧極關重要茲為詳確明瞭農產現狀藉謀將來改進起見凡各縣市境內各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收成情形亟應分別查明俾資統計除分行外相應檢發表式一紙希將本年二麥收成情形尅日先行列表報署至秋稼各種狀態亦應隨時查填具報以憑彙核案關調查民食要務希勿延為盼

附發表式一紙

蘇北 各縣 區域各種農作物生產收成及災害情形調查表

農作物種類	種植面積(畝)	生產狀況	預計每畝產量	每畝實收產量(市斤)

比較上年產量增減(百分比)	
有無災害情形及其狀況	
摘	
填表說明	<p>(一)本表應按該縣本年所種農作物種類每種各填一份 (二)生產狀況欄應將最近未稼在地生長狀況詳細查填 (三)生要欄應將其種最近市價(按市斗計)及食銷各佔若干成數分別填註</p>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一號

令各縣縣公署
維持會

為訓令事查蘇北各縣在事變之際人民流離遷徙作業廢弛在所不免茲當大局平定秩序恢復各縣治安工作亦經陸續進展惟所有民需食糧極關重要茲為詳確明瞭各縣農產現狀藉謀改進起見凡各該縣境內關於各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收成情形亟應分別查明俾資統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縣知事遵照立將本年二麥收成情形先行列表呈報至秋稼各縣狀態亦應隨時查填呈送來署以憑彙核案關調查民食要政萬勿稽延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 五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 市縣區域各種農作物生產收成及災害情形調查表

農作物種類	
種植面積	
生產狀況	
預計每畝產量	
每畝實收產量(市斤)	
比較上年產量增減(百分比)	
有無災害情形及其狀況	
摘要	
填表說明	<p>(一)本表應按該縣本年所種農作物種類分別詳填如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p> <p>(二)生產狀況欄應將最近本年種植面積佔該縣全縣農田畝數總表註明</p> <p>(三)生產摘要欄應將最近市價(按市斗計)及該縣各區各田若干成數分別填註</p>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二號

令各縣縣公署
維持會

為訓令事查農民生活程度與農作物之良窳於農村經濟上有密切之關係每屆農隙時期農民別營副業既可補助其私人之生活且可調劑農村之經濟所關亦非淺鮮自應澈底調查以期明瞭其真象而為復興農村之預備合行製定表式令仰該 長遵照督屬切實調查明確列表說明限文到七日

內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勿得稽延切切此令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 六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 縣農村主要副業調查表 廿八年 月 日查報

物品名稱	生產地區	每年生產量	行銷區域	銷售價值 最高價 最低價	團體作業或 個人作業	比較事變前 產量之增減	附 註

填表說明

- 1, 凡屬農村副業可資補助農民生活調劑農村經濟者種藝瓜果菜蔬及手工作品等皆須查填
- 2, 名稱欄填所作副業之名稱
- 3, 生產地欄應詳填生產地之屬於第幾區某某鄉鎮
- 4, 生產量欄填每年生產總數量瓜果菜蔬以公斤計什物以件計
- 5, 行銷區域欄填所出之物品行銷某處及銷數占生產金額百分之幾
- 6, 銷售價值欄應分填最高最低價額及各價占銷售成數
- 7, 作業欄如係多人合力經營者填寫團體作業個人獨力或家庭經營者填個人作業
- 8, 比較事變前產量之增減欄應按百分比填寫
- 9, 本表不敷填寫時可用數紙接填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九七號

令各縣縣公署
維持會

爲令遵事查蘇北地區向日交通事業極形複雜茲爲整頓管理指導統一方針起見特制定蘇北地區交通關係暫行處理要領除分行外合函檢同一份令仰該會知事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蘇北地區交通關係暫行處理要領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 日

專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建字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 日

專員

徐州市公署

關於制發蘇北地區交通關係處理要領希飭屬一體遵照之件

查蘇北地區向日交通事業極形複雜茲爲整頓管理指導統一方針起見特制定蘇北地區交通關係暫行處理要領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一份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附發蘇北地區交通關係暫行處理要領二份

於蘇北地區交通關係暫行處理要領

方針

關於於蘇北地區交通通信事項於杉山部隊之管理指導或華北連絡部指導之下爲蘇北地區之事業或由北支諸機關國策會社等實施之

要領

鐵道 隴海線暫時爲杉山部隊管理按其狀況如能允許時於軍管理之下使華北交通株式會社經營

徐州蚌埠間之鐵道由杉山部隊管理

徐州以北之鐵道使華北交通株式會社經營由杉山部隊管理

2 汽車

主要路線之運輸業使華北交通株式會社運行之主要路線由杉山部隊指定之
主要路線以外汽車運輸業之許可暫於杉山部隊指導之下於蘇北地區爲之但將來於華北連絡部指導之下由行政專員公署發給許可

3 道路

幹線道路之建設於華北連絡部指導之下爲蘇北地區之事業實施之

4 水利

幹線道路之建設於華北連絡部指導之下爲蘇北地區之事業實施之

5 都市事業

幹線道路之建設於華北連絡部指導之下爲蘇北地區之事業實施之

6 水運

內水運業之管理暫於杉山部隊指導之下由駐在兵團實施之但因行政專員公署已

整備由軍移讓於該公署實施之

海洋民船之統制於陸海軍協議之下設置機關使之實施

7 通 信 關於電信電話之運營於杉山部隊管理之下由華北電電會社實施之

8 郵 政 於華北連絡部指導之下使郵政總局實施郵政業務

9 放 送 於杉山部隊之監督指導之下使放送協會北支派遣委員長實施之

10 港 灣 連雲港之復舊增設於華北連絡部指導之下設置機關使之實施

其他之港灣碼頭於華北連絡部指導之下為蘇北地區之事業使之實施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八〇號

令各縣縣公署
維持會

查蘇北各縣舊用度量衡以歷代相沿極為複雜故縣與縣不同村與村各異複雜紊亂達於極點在事變之前當局曾有明令改用新制然遵章改用者固屬不少其因循觀望仍復沿用舊制者亦所在多有茲為明瞭各地真象備作整頓以期劃一並藉資參考起見合行令仰該會知事遵照確行該縣城廂及所轄境內各集鎮市廛在事變前後是否改用新制及改用時期抑或仍沿舊制及沿用原因並將舊用之度量衡(度以舊部斗計並以新市斤折合)(量以新市尺折合)(衡以新市斤折合)均須分別詳細列表限文到十日內呈報來署以作參考而利改進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 月 廿 一 日

蘇北 縣市工業調查表

工廠名稱	廠址	設備狀況	出品種類	有無商標及註冊年月號數	廠主或經理姓名	工友數	有無技師及其姓名資歷	每年出品數量	行銷區域	全年售出總額及其價值	事變前後之比較	備考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建字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

徐州市公署

關於調查事變前後各市縣沿用之度量衡希即飭屬詳查列表送署以憑參考而利改進之件查蘇北各縣舊用度量衡習慣相沿極不一致事變以前當局曾經明令改用新制各縣雖遵令改用者固屬不少其因循觀望沿用舊制者亦所在多有本署為欲明瞭各地真象亟思整頓以期劃一藉資參考起見除分令各縣查報外為特函達希即轉飭所屬將市區境內事變前後是否改用新制及改用日期抑或沿用舊制及沿用原因詳細查明並將舊用之度量衡（度以舊部斗計並以新市斤折合）

堤岸高度	寬度	最		時期	尺	度
		度	度			
河身	寬度	最	深	最	深	度
水流	深度	最	淺	最	淺	度
較大橋樑之數目及地點						
有無開渠設置及其數目地點						
有無利用灌溉農田之設備						
會於何時浚修						
現在有無淤墊及地點						
現在能否通行輪船或帆船						
河名						
備						

填表注意
 1, 本表里程以公里計算高度寬度深度以公尺計算
 2, 橋樑應將各種資料及寬度長度及橋孔分別詳細註明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八二號

令各縣縣公署
 維持會

查蘇北各縣自事變後文獻典籍不無遺失所有各縣面積區鄉鎮名稱及土地之廣狹四境毗連之處所暨農田畝數等均屬無從查考茲為明瞭真象預作推行新政之階段起見合行制定調查表式令仰

該知事遵照立即詳細查填限文到十日內填報來署以憑核辦案關推行新政勿得視為具文切切

此令

附發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 日

專員

蘇北 市農田園林畝數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查填

縣	名
全縣	總面積(方里)
境週所屬地名及里數(公里)	
轄區數目及區公所所在地與管轄面積(方里)	
各區所屬鄉鎮數目及名稱	
全縣	農田畝數
縣園	林畝數
土地	鹽田畝數
地	荒地畝數
畝	礦區面積
數	山脈河流道路所佔畝數

各區	第幾區	農田	園林	墾田	荒地	礦區面積	山脈河流 所占數	備考	會 考	否	清 丈	火 及	清 丈	時 日
各區	第幾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轄境	第幾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	第幾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	第幾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數	第幾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填表注意 園林該數應將轄境內各種業園及公私有造林分別詳填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八三號

令各縣縣公署
維持會

查職業調查為推行新政急要之圖各縣戶籍及人民職業在事變前幾經調查自經事變不無異動茲為明瞭各縣人民職業狀況之精確起見合行制定調查表式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詳細查填限文到五日內呈報來署以憑核辦案關推行新政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附調查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 日

實

蘇北 縣人口職業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查填

縣	居	民	戶	名	數	
					數	田
人	男	丁	數	數	田	
	女	口	數	數	田	
口		總	數	數	田	
農工商礦漁鹽軍警政學						
其他						
其無						
人口職業百分比數目						

各區所佔百分比	農工商礦漁墾軍警政學其他業	無業	備
第一區	佔百分之...	(同)	
第二區	佔百分之...	(同)	
第三區	佔百分之...	(同)	
第四區	佔百分之...	(同)	
第五區	佔百分之...	(同)	
第六區	佔百分之...	(同)	
第七區	佔百分之...	(同)	
第八區	佔百分之...	(同)	
第九區	佔百分之...	(同)	
第十區	佔百分之...	(同)	
合計	佔百分之...	(同)	

沛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公路名稱	起訖之地點	全線路程	應修路程	路基之高	每公里築	每人每公里築	本縣轄境修築	備	註
沛豐公路	自沛縣起至豐縣	四五	三〇	高五十分	寬九公尺				由沛縣張五樓鹿樓而達豐縣
沛魚公路	自沛縣起至(魯)魚台	七三	二八	全					由沛縣經張寨崔集鄭而達魚台
沛銅公路	自沛縣起至銅山縣	九九	二五	全					由沛縣經張寨崔集鄭集車村拾屯而達銅山
合計			八三公里						

邳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公路名稱	起訖之地點	全線路程	應修路程	路基之高	每公里築	每人每公里築	本縣轄境修築	備	註
邳縣公路	自邳縣起至...								

公里名稱	起訖之地點	全縣路程 (以公里計)	本縣轄境 應修路程 (以公里計)	路基之高每公里築 度及寬度成之工數	每人每公里築 日工價成之工價	本縣轄境 共需工價	備註
邳鄆公路	自邳縣至 (魯)邳城縣	六〇	三〇	高五十分 寬九公尺			由邳縣經溝上碼頭 而達邳城
邳台公路	自邳縣至 (魯)台兒莊	四六	四四	同			由邳縣經奇宿岔河 小莊而達台兒莊
邳銅公路	自邳縣至 銅山縣	一〇八	六一	同			由邳縣經灘上八義集 大許家大廟而達銅山
邳睢公路	自邳縣至 睢寧縣	七五	五五	同			由邳縣經徐塘八義路 古邳魏集而達推事
邳宿公路	自邳縣至 宿遷縣	八八	四四	同			由邳縣經官湖炮車 密灣皂河而達宿遷
合計			二五四 公里				

淮陰縣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公里名稱	起訖之地點	全縣路程 (以公里計)	本縣轄境 應修路程 (以公里計)	路基之高每公里築 度及寬度成之工數	每人每公里築 日工價成之工價	本縣轄境 共需工價	備註
淮流公路	自淮陰至 沐陽	已有公路					已修有汽車路如有 損壞可用修補工程
漁漣公路	自漁溝至 漣水縣	五〇	二八	高五〇八分 寬九公尺			自淮陰縣屬漁溝修 往漣水經丁家集大 興莊悅來等莊
合計		公里	二八 公里				

淮安汽車公路修築概算

公路名稱	起訖之地點	全縣路程 (以公里計)	本縣轄境 應修路程 (以公里計)	路基之高每公里築 度及寬度成之工數	每人每公里築 日工價成之工價	本縣轄境 共需工價	備註
淮寶公路	由淮安起 至寶應	已有公路 四五	三〇	高五十分 寬九公尺			由淮安經平橋八仙 埠等而至寶應

合計	淮阜公路 自淮安至 阜寧	九五	四〇	全	由淮安經車橋益林 東溝而達阜寧
			七〇公里		

邳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	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	〇〇〇	一縣署設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七分裝七個區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電話
五塊馬磁鐵話機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七全上	
電桿	三〇〇	〇〇〇	二七〇〇株	按該縣應裝電話綫路約為一百五十公里用桿十八株合如上數
十一號電綫	〇三六五	〇〇〇	一七四八〇公尺	每桿距離六公尺每磅電綫九磅價洋八三五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〇	二七〇〇個	爲一盤價洋八四二〇合如上數
合計				十二磅合 1152公尺

碭山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	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備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〇	一	縣署設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〇〇	五	分裝五區公所	
五塊馬磁鐵話機	一二〇〇〇	五	全上	
稍徑二吋電桿	三〇〇	一八〇〇	株	按該縣應裝電話綫路約為一百公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株合如上數
十一號電綫	〇三六五	一一五二〇〇	公尺	每桿距離六十四公尺 每磅電綫九.六公尺 價洋\$35 合計如上數 一盤價洋\$4200 1152公尺為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	一八〇〇	個	
合計				

宿遷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	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	一	縣署設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〇	八	分裝八區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五塊馬磁鐵話機	一二〇〇	八	全上	
稍徑二吋電桿	三〇〇	四二八四	株	按該縣面積約為二百卅八公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株合如上數

蕭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〇	一縣署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〇〇	五區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五塊馬磁鉄話機	一二〇〇〇	五全上	
稍經二寸電桿	三〇〇	一五二株	按該縣應裝電話線路約爲八十四公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株合如上數
十一號電線	〇三六五	九六七六八公尺	每桿距離六十四公尺 每磅電線計公價洋 \$35 190磅計公價洋 \$66.6 合如上數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	一五二個	
合計			

十一號電線	〇三六五	二七四·一七六公尺	每桿距離六十四公尺 每磅電線計公價洋 \$35 120磅合公價洋 \$42 爲一盤價洋 \$42 合如上數
小型雙重隔電子	〇三	四二八四個	
合計			

淮安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〇	一縣裝署設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〇〇	十二分裝十二個區公所	
五塊馬磁鉄話機	一二〇〇〇	十二分裝十二個區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電(稍經二吋)桿	三〇〇	七、一二八株	按照該縣應裝電話線路約為三百九十六公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株合如上數
電(十一號)線	〇三五	四五六、一九二公尺	每桿距離公每磅電綫計公價洋\$35、120磅計公尺1152為一盤價洋\$4200合如上數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	七、一二八個	
合計			

淮陰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〇	一縣裝署設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〇〇	七分裝七個區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五塊馬磁鉄話機	一二〇〇〇	七分裝七個區公所	

沛縣長途電話概算

電(稍經二吋)桿	三〇〇	三二四〇株	按照該縣應裝電話線路約為百八十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根合如上數
電(十一號)線	〇三六五	二〇七三六〇公尺	每桿距離公尺 64 每磅電線計公價洋 \$35 120磅計公尺 1152 合如上數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	三二四〇個	
合計			

機別	單價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〇	一縣署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〇〇	七分裝七個區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五塊馬磁鉄話機	一二〇〇〇	七全上	
稍經二吋電桿	三〇〇	一九八五株	按該縣應裝電話線路約為一百六十六公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株合如上數
十一號電線	〇三六五	一二四三六六公尺	每桿距離公尺 64 每磅電線計公價洋 \$35 120磅合公尺 1152 為一盤價洋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	一九八五個	\$4200 合如上數

睢寧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〇	一縣裝署設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〇〇	八區分裝八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五塊馬磁鉄話機	一二〇〇〇	八同上	
稍經二吋電桿	三〇〇	二五二〇株	按該縣應裝電話綫路約為一百四十公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株合如上數
十一號電綫	〇三六五	一六二二八〇公尺	每桿距離六公尺 每磅電綫九.六公尺 價洋835 120磅合1152公尺 為一盤價洋\$4200 合如上數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〇	二五二〇個	
合計			

銅山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〇〇	一縣裝署設	

泗陽縣長途電話概算				機別	單價估計	應裝數目及地點	附註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	〇〇	九、分裝九個區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五塊馬磁鉄話機	一二〇	〇〇	九、同上				
稍經二吋電桿	三	〇〇	五〇四〇株			按該縣應裝電話綫路約為二百八十公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株合如上數	
十一號電綫	三六五	〇〇	三三二五六〇公尺			每桿距離六尺每磅電綫計公價洋9.6 \$35 120磅計公尺1152 為一盤價洋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	〇〇	五〇四〇個			每桿距離六尺每磅電綫計公價洋9.6 \$35 120磅計公尺1152 為一盤價洋	
合計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	〇〇	一、縣署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	〇〇	六、分裝六個區公所	備將來擴充鄉村電話			
五塊馬磁鉄話機	一二〇	〇〇	六、分裝六個區公所				
電(稍徑二吋)桿	三	〇〇	三八七〇株			按該縣應裝電話綫路為二百十五公里每公里用桿十八根合如上數	
電(十一號)綫		〇三六	二四一、九二〇公尺			每桿距離六尺每磅電綫合公價洋9.6 \$35 120磅合公尺1152 為一盤價洋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	三八七〇
合計		

說明

- 一、電話綫路數目係按各縣面積寬長折合標準後再以區數計算
- 一、交換分機係備各區轉綫及將來擴充鄉村電話時應用
- 一、桿綫數目係按普通距離計算

文教

文 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函文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六 月 日

徐州市公署 殿

關於本署移交圖書館之件

案查本署奉

令改爲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業經遵照改組並分別呈報函令在案查前辦事處經辦之公園圖書館自應撥歸市署辦理以清界限茲已飭令該館主任將圖書器具職工連同月支經常費等分別造冊前來查核無異相應移交希即
督核接收辦理見復是荷

計移交

圖書分類數目表一份

器具清冊一份

職工名冊一份

月支經常費數目清冊一份

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承准移交公園圖書館之圖書分類數目表器具清冊職工名冊月支數目清冊各一份囑即接收辦理見復等因除照案發交本市社會局查明接收督飭該管主任繼續管理以專責成外理合陳復即祈

察照此上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徐州市市長張雲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文字第 號

令公園圖書館主任

呈一件爲呈請發給修理費以便整理館舍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公園圖書館業經本公署移交市署辦理矣所請修理館舍仰逕赴徐州市公署呈請核辦可也此令預算表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六月 日

專員李海春

徐州公共圖書館兼快哉亭公園呈文

查圖書館現僅閱覽室一所殊難發展所有後院餘屋又多傾欹爲事業進行計須將後院各屋加以修理方可敷用現經工人估計全部需款二百六十九元九角謹將預算表開列清單附呈懇請核發以便整理館舍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李

徐州公共圖書館兼管快哉亭公園主任王棨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六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文字第 號

令戶部山小學校長

呈一件爲呈請撥發修置校舍費用一案由

呈悉候文教科查勘核實俟暑假後再行修置此令預算書存

戶部山小學校呈文

呈爲懇請續撥修理校舍費用事竊查屬校於開辦時感於

鈞長已指定開辦費三百元而屬校所擬修理購置全部預算自當歸於無效乃又從新遵照三百元之

數計劃進行按上課桌凳爲不可稍缺者其用費之數已佔二百元之譜所餘百元用以裝設門窗及泥工修葺與所需相差太遠故當時先擇其急不可緩者作爲初步修理業經陳述百衷呈請

鈞長鑒核在案現查屬校未經修整之處爲東屋門窗南屋後壁之窗各教室之門從前回南大門找補堂屋八間之上蓋油刷各室門窗以上需用木工泥工油工三項總計洋一百五十元正特列具第二步修葺預算書懇乞於二十八年度開始預算時予以列入俾使校舍得以續修完整非惟可以增添設備並可以壯觀瞻用敢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派員查勘准予列入下年度預算之中不勝盼禱之至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李

附第二步修葺預算書一冊

銅山縣戶部山小學校長王相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六 月 九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小學校
各私塾

爲訓令事准

新民會徐州區指導部函開本部爲建設新國民之旨趣擬於暑期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使受新民主義之薰陶而爲社會之模範以便訓導生徒於正軌查實著爲本市最高行政之指導者且訓練教師亦

經擬辦於先茲爲便於進行協合一體起見與貴署共同舉辦以符領導教化之全責並擬於本月二十日開課卽希貴署派員前來籌劃一切並轉飭所屬各校教員限期來部報名不得玩視且現在教員未經講習不得繼任等由准經本公署派員前往接洽籌劃並擬定章則辦法在案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檢發章則令仰該校長遵照迅速召集各教員各依期前往報名入會講習幸勿遲延自悞切切此令

附發章則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專員李海春

開辦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意見書

新國家之建設首重教育蓋人民習尚之轉移社會風氣之改進端賴一國教育之實施綱領而定方今新國建設之始民衆因襲過去黨共思想實爲國家前途無窮之隱憂欲求改正其謬誤非普遍灌輸以新民主主義正確其思想使民衆真正明瞭新政府之政治設施東方文化孔孟正義道德之重要黨共之罪惡及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作良善之新民以擁護新政府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

惟是訓練民衆一時難期普及擬遵照 中央暑期教員訓練辦法先行舉辦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所利用假期訓練全市小學教員使受新民主主義薰陶爲社會楷模轉以訓練全市小學學生則收效之大實非淺鮮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文字第 號

令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呈一件爲呈請對於講習會畢業學員加以優遇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轉行徐州市銅山縣公署分別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文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徐州市公署

關於講習會畢業學員加以優遇之件

案據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呈稱查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已於八月十四日舉行畢業典禮畢業學員計王仲文周馨齋等一百零二名內有塾師二十四名非現任者十二名擬請對該現任教員等職務加以確切之保障其塾師及非現任者在市立小學教員遇有缺額時亦請儘先擇優錄用以符講習會之原意而爲獎掖人才之方法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因並附呈現任小學教員非現任教員塾師等名冊各一份到署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名冊函達希卽

查照轉飭遵辦爲荷

附學員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文字第

號

令銅山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呈稱查徐州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已於八月十四日舉行畢業典禮畢業學員計王仲文周馨齋等一百零二名內有塾師二十四名非現任者十二名擬請對該現任教員等職務加以確切之保障其塾師及非現任者在市立小學教員遇有缺額時亦請儘先擇優錄用以符講習會之原意而爲獎掖人才之方法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因並附呈現任小學教員非現任教員塾師等名冊各一份到署據此除指令並行徐州市公署知照外合行抄錄名冊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發學員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日

專員李海春

現任小學教員一覽表

王仲文	周馨齋	裴宗鈞	蘇企禹	楊少軒	王天文	劉遠智	劉翰彩	黃君儀	梁端文
張廣鑄	張學新	秦穎達	徐子棟	徐佩珊	李稚輔	李楷庭	王慶榮	石經甫	王霖三
王潤生	成得鈞	周慶斌	趙立朝	徐家榮	陳銘勳	徐仲壘	權少泉	王瑞文	俞瑞麟
杜毓隆	徐家潤	徐尙庭	李叔丹	汪秉樞	徐渡文	展耀東	張文炳	張鐵生	張美武
孫岷山	展子謙	曹繩柏	康璞	楊治清	楊厚安	胡肇楷	吳少亭	胡明齋	胡綿之
劉興禮	劉華堂	蘇金吾	蘇少吾	閔景尼	譚譜桐	張暖慈	陳蘊如	杜湘亭	崔雲英
蕭友平	徐幹卿	胡坤強	劉鴻儀	謝文彥	鄧雯				

非現任小學教員一覽表

楊蓮鳳	翟玉華	張季華	朱稚雲	陳麗英	陳光華	趙莉雯	裴式庸	楊獻之	祖蘊中
張庚年	李明德								

塾師一覽表

徐仲銘	劉月樵	劉澄濤	劉竹臣	劉煥斗	趙漢亭	褚思濟	梁英華	高世瀛	孫茂惠
姚子貞	吳兆禮	祁雲五	李勉吾	李連洙	朱成文	王玉哲	杜培篤	陳漢臣	徐學勤
趙明彝	趙紹忠	章芝軒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文字第

號

令徐州各縣知事維持會
蘇北區各縣知事維持會

爲訓令事案查蘇北區各屬自事變以還地方秩序業已恢復各小學校亦次第復舊前經令發各屬事變前後學校概況調查表暨學田數目私塾生徒數目等項調查表飭即分別查填具報在案茲因蘇北區各市縣教育局職責及應行查報之各項事宜尙多未報合行開單令仰該市縣即便遵照迅將單開指節各節逐項詳細查明務於文到十日內備文呈報以憑核奪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開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日

指示蘇北區各縣教育局長

- 一、教育局長應受市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轄教育機關
- 一、教育局應盡全力計劃失學兒童之救濟方法
- 一、教育局長須詳細迅速報告左記各項
 - 1、事變前市縣教育之概況
 - 2、縣教育之現況
 - 3、小學校復舊開設之草案

4、失學兒童數目及希望求學兒童數目

5、能否徵收學田之捐款如能徵收時其捐款之徵收數目以略圖表示學田之地域及學田之畝數

6、教育局之現行職務

7、局員職務分擔表

情報宣傳

情報宣傳

慶祝淮安縣公署開廳告民衆書

諸位同胞

成們現在慶祝淮安縣公署成立的時候感想到我們同胞們在過去深受蔣共惡魔的殘虐蹂躪德勤的蹂躪人民過着地獄的生活真是悲慘極了我們淮安縣在政治未明朗之前韓德勤匪軍盤據我們全縣區域裏到處燒殺搶掠姦淫婦女強徵民食趨民於餓死之途實行共產主義擾亂社會秩序并藉救國公債富戶捐的名義詐取人民脂膏以飽私囊他們的罪惡筆難盡述親愛的皇軍把這些惡魔替我們驅除淨盡救我同胞於地獄之中我們要感謝皇軍的大恩大德現在新政治已經明朗起來我們淮安縣公署爲救民而成立同胞們都是熙熙壤壤的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我們在新政權領導之下努力推進興亞大業剷除新東亞的一切障礙完成東亞新秩序

一、慶祝淮安縣公署成立

二、淮安縣公署萬歲

三、新中國萬歲

四、日、滿、華、萬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製

決誓反英

英國是一個殘暴主義的國家對於中國認爲是他們的摧殘地任意侵略盡力壓迫手段極其毒辣試翻開中國近世史一看所有的侵略罪惡都是野心獸行的英國一手造成的在歷史上最注目的是「鴉片之役」「英法聯軍火燒圓明園」「五卅慘案」「漢口六、一、一慘案」「廣州沙基慘案」「萬縣九五慘案」都是暴英以武力侵略中國的流血慘史當在這些慘案發生的時候任意殺死我們中國無數的親愛同胞毀滅我們舊有的文化焚燒我們金壁堂皇的建築更無理由的要求割地賠款侵佔我們的國土奪取我們的國帑并強迫訂立種種的不平等條約來做侵略中國的根據做侵略東亞的基礎

(一)鴉片戰爭的武力侵略 這是英國最初的武力侵略在清道光十五六年間中國人民吸食鴉片的風氣非常的盛幾乎瀰漫全國人民深受烟毒對於我們國家民族有很大的影響中國境內本來沒有鴉片這樣東西原是出產於英國領土狡獪成性的英國它自己知道吸食鴉片的害處英印的國民都不沾染於是把大批的烟土源源的都運到中國境內來檢討它的用意一方面拿這種害人的貨物換取中國的金錢再購買中國的原料運回本國去經一番製造工夫再運到中國來銷售以吸收中國的骨髓一方面使中國人深受鴉片的毒害人種就漸漸的衰弱下去它可承機整個的併吞了中國造成了印度的第二這時候有位英雄是兩廣總督林則徐先生他見到英國的這種毒辣政策毅然

向清廷上奏摺說明英人的陰險及鴉片毒害清廷乃翻然大悟乃嚴厲禁止鴉片入口派林則徐到廣東焚燒鴉片計二萬七千餘箱中國這種舉動正是一個有主權的獨立國家應採取的正當合法行爲但是英人不講國際信義亦不按通商條約和平解決遽然於道光二十年與中國宣戰以軍艦攻陷浙江定海渡錢塘江攻乍浦封鎖廈門寧波兩港北過上海繞山東岬角停於白河口所經過的地方任意發炮轟擊人民生命財產損傷頗大終脅迫清政府締結江甯不平等條約計十三款茲將主要的摘記於左

(1) 賠償軍費及鴉片損失費二千一百萬兩

(2) 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許英人通商並居住

(3) 讓香港主權於英政府

(4) 明定值百抽五之關稅

(二) 英法聯軍的侵佔華北 自從鴉片戰爭結束江寧條約成立五口同時通商有中國船亞羅號船內滿載私貨船上懸掛英國旗幟由廈門往廣東行駛巡河水師偵探確實就依照公法把船上人逮捕此時英國領事巴夏禮藉口條約以中國官吏不應拘捕華僑爲詞同兩廣總督交涉要求釋放所捕之人並要具狀謝罪後來更提出四項嚴苛的條件結果談判無效英國出兵擊毀虎門炮台攻陷廣東省城焚燒總督署殺害很多的良民後來他又藉口亂民焚燒英法美十三家洋行慫恿法美出兵平亂美國不爲所動只顧修改條約不願以兵力壓迫中國英法兩國聯軍二次攻陷廣東省城捕虜總督

將軍巡撫隨後更擁艦北進由上海開天津攻陷大沽炮台佔據天津繼迫北京此時滿清正出兵剿滅洪楊之亂無力抵抗不得已接受英法的要挾訂立政府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其最重要的列左

(1)除原有五口商埠外再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港爲通商口岸粵匪平定後又開鎮江九

江漢口三處

(2)賠償軍費及商人損失費四百萬兩

(3)另行修改海關稅則比原訂條約減輕且限定須十年始准酌改

以上所舉的三條僅係全條約中的幾點其他喪失國權的地方很多如領事裁判權的許與內河船運權的准許中國內河行船准許外國軍艦駛入內地因此種條例的不當以致引起德美俄比各國部藉口援例要求中國國權喪失殆盡並且釀成列強宰割中國的均勢主義也就是瓜分主義

(二)侵略西藏 英國自佔取印度爲殖民地後得隴望蜀野心勃勃想把我們西藏佔領從清嘉慶時候起牠就着手經營哲孟雄以作構通西藏的道路至光緒二年瑪加里事件發生准許英人測量西藏以後更積極侵略西藏光緒二十七年英國無故進兵西藏直據拉薩趕走達賴同時俄國對西藏早就垂涎很久所以與英國有野心上的利害衝突英國爲避免衝突計遂與班禪額爾德尼訂立英藏構和條約其主要的是一開亞東江孜噶大克三處爲商埠除英國外不許任何外國租賣西藏土地干涉西藏內政西藏路礦等權利均不許任何外國享受

中國對於此約雖嚴重拒絕提出抗議但是英國的野心默行毫不稍減光緒三十二年由唐紹儀

與英使薩道義締結西藏續約續約締結後暴英侵略西藏的野心有加無已後來英國公使朱爾典乘著達賴事變民國政府始才成立的時候提出左列的要求

(1)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2) 中國除駐藏辦事大臣衛隊外不得派兵入藏

(3)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協約定之

(4)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

由以上幾項要求看來西藏的主權完全脫離了中國簡直的成了英國的領土了

(四) 強佔威海衛 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英國藉詞要求威海衛成立條約其條件如下

(1) 威海衛灣內水面全部灣內之劉公島及諸島嶼灣岸達十哩之地方為租界區域

(2) 以二十五年為期限

(3) 租界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界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域內各司其事灣內水面

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4) 格林威池東經一百廿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及附近為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

內戍兵卒築砲台為一切防護及適用諸事務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這次條約的結果便是威海衛被英國佔去

(五) 佔據九龍半島 在威海衛失去後又發生租界九龍半島交涉結果訂立九龍租界條約其

要點有二

(1) 自大鵬灣之西角起佔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綫橫貫九龍半島佔深州灣北岸凡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海面全是租界區域

(2) 租界地以九十九年爲期歸英國管轄以不妨礙兵備爲條件中國官員仍可在域內司事居民不加干涉大鵬深州水面中國船可以航行

(六) 五卅慘案及沙基慘案 這兩個慘案是我們中國奇恥大辱我們永久不能忘掉的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上海各大學學生因爲一件紗廠的事情憤起爭執在各租界講演遊行行到南京路時被公共租界老閘捕房的英國巡捕將多數學生捕入拘留同時其他學生以激於義憤自至捕房請英捕一併拘留到的人數既多又有許多人民尾隨於後英國巡捕頭愛伏生率領印捕在門前彈壓因後面人衆擁擠不及退去愛伏生即傳令開槍共開一百四十餘槍一時血肉橫飛屍體遍地悲慘情況目不忍睹到六月一日二日還有繼續槍殺學生的事件這件慘案共死學生四五十人同時因這事件廣州各學校的學生也遊行講演到沙面地方被英兵開槍射擊殺死學生三十餘人工人二十餘人造成所謂的沙基慘案這兩個案件發生後中國外交部雖然向英公使提出抗議並派大員蔡廷幹及外交次長曾宗鑑江蘇省長鄭謙等到上海調查並開始談判狡猾多端的英國不但不忍罪賠禮負此案完全責任反一意狡賴強詞奪理以致談判毫無結果這是中國外交史上的奇恥我們要深深的印在腦筋裏

(七)英國之援助蔣共與英租界之罪惡 野心獸慾的英國近百年來積極侵略東亞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政治紊亂的國家牠覺着有機可乘想吞併了中國來做侵略東亞的根據我們日華本是同文同種的兄弟之邦在政治上軍事上文化上經濟上都需携手的沒有什麼衝突國地方昏曠力蔣介石受了英國的煽惑對於善隣不但不講親善不講提携並且反友爲敵失睦友邦英國助桀爲虐極的援助蔣共延長東亞戰禍以便從中漁利藉滿牠的獸慾更令人痛心的牠以天津英租界爲護符包庇多數黨匪袒護暗殺份子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東亞和平似此獸行不一而足暴英的這種毒辣陰險手段現在已經暴露無餘不能再掩飾了近日全東亞的反英空氣已經澎湃到極點了我們對於反英問題要從實地上去作反英工作

以上所述的七條全是英國對於中國的種種侵佔和掠奪在近世史上都有明文記載令人閱之不勝怒憤填胸髮背俱裂此外尙有多件不必贅述可見英人之居心定如何毒辣如何陰險近日年中野心的獸英無一時不在危害中國滅亡中國以做侵略東亞的根據地今當日英東京談判之際正是我們反英到底之時英中不僅是中國人之敵亦是東亞人之公敵我們東亞人與英誓不兩立不共戴天決誓驅逐英人離開東亞須知東亞乃東亞人之東亞決不容英國的野心獸行我們要與英經濟絕交嚴禁英貨入口最後我們日滿華協同一體驅逐英人以永奠東亞之和平

告蘇北民衆書

親愛的同胞們

最近蘇北地區游擊匪隊利用青紗帳爲屏藉擾亂社會秩序人民顛沛流離不得安居過着地獄的生活正義神武的皇軍把這些惡魔替我們驅除淨盡拯救我們同胞於地獄之中皇軍的這種大恩大德我們要如何的感謝呢現在新政治已經明朗起來我們蘇北民衆已經受了新政權的薰陶人民都是熙熙壤壤的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這是多麼可慶可賀

諸位同胞們在新政治明朗的今日要擁護新政權努力推進興亞大業剷除新東亞的一切障礙完成東亞新秩序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

告蘇北民衆書

親愛的同胞們

在這青紗帳起的時候八路匪軍像霍亂病菌似的乘機活動起來在匪軍盤據的地方人民過着地獄的生活真是悲慘極了他們到處燒殺姦淫搶掠綁架無惡不爲人民顛沛流離失所依歸以致百業廢弛農村破產造成哀鴻遍野嗷嗷待哺的悲慘情狀

在新政治明朗的地方人民受到皇軍的恩惠一切匪魔早被正義神武的皇軍替我們消滅淨盡在新政權領導之下都是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農工商學各業都復興起來人民均振起精神來同心協力的向建設東亞新秩序途中邁進

從上述的兩層看來被匪軍殘虐的地方人民生活那樣悲苦在新政治明朗的地方人民這樣快樂

幸福所以在匪患區域裏的人民如大旱望雲霓似的盼望皇軍早日拯救他們同心協力的殲滅八路匪軍以達到王道樂土的目的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

蘇北民意

誓驅英人離開東亞^{十二號} 八月一日(第一號)

本部蘇北各市縣情報全蘇北民衆一致反英蘇北民意東亞乃東亞人之東亞誓驅英人離開東亞凡與英人作走狗及與其經濟往來者均滅除之以永奠東亞之和平

慶祝物資查檢所本部誕生^{十三號} 八月五日(第二號)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物資查檢所本部已於八月五日適應蘇北民衆之安居樂業而誕生是我們蘇北民衆生命的保障是我們蘇北經濟金融的福星我們蘇北人民萬分欣慶當此物資查檢所本部誕生吉辰我們祝物資查檢所本部萬歲新中國萬歲

蘇北各地不買英貨^{十四號} 八月十一日(第三號)

本部蘇北各地情報「蘇北各地民衆多已自動不買英貨以示反英到底一般英人走狗奸商莫不驚懼多將所存英貨自行封鎖」

全東亞反英陣綫堅固^{十五號} 八月十四日(第四號)

東亞民族爲建設東亞和平全亞細亞均一致徹底反英英人之離開東亞爲期不遠東亞明朗之實現

在即矣

蘇北同胞應人人感謝皇軍十六號八月二十四日(第五號)

黨共的匪軍盤据蘇北各地到處搶掠姦淫燒殺殘暴獸行同胞被其蹂躪不堪言狀幸 皇軍不辭炎暑暴雨之辛苦仗義出師而擾亂蘇北各地的匪軍已被神武的 皇軍殲滅淨盡從此我們即能得到安居樂業享受王道樂土之生活這全是 皇軍所賜給我們的我們應當感謝 皇軍永久與 皇軍攜手建設東亞新秩序以永奠和平基礎

一、感謝皇軍救我們出離水火

二、皇軍萬歲

三、新東亞萬歲

稅務

稅務

查本局於上年九月奉令成立稅務局辦理一切國省地方稅捐開始之初各項章則無法搜集祇得採訪鄰省稅率并由本局熟習稅務人員悉心研究擬定單行臨時稅章施行以來尙稱便利對於徵收人員嚴革考核時加勗勉第以徐州地方事變後瘡痍滿目商業未復總以不苛不擾爲原則舉辦數月稅收逐漸推進商人循入正軌辦事人員亦稟承斯旨潔已奉公幸無隕越庶於國稅商情兩有裨益茲將稅務沿革及各項稅章陸續披露以供參考

徐州稅務局土烟土酒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銅山縣境內出產之土菸葉土酒在新章未頒佈以前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完納稅款方准銷售

第二條 各土酒商店應於每月或新酒製成時將數量報告該管稽征機關查驗完稅各土菸商店應於每月或自外運入菸葉時將數量報告該管稽征機關查驗如果票貨相符菸件上印花完全於查驗蓋戳後方准入店未經完稅者照章完稅

第三條 土酒稅仍照舊章每担（二百斤）三元二角土菸稅每担（一百斤）四元二角

第四條 土菸土酒商店須於開業前一個月以內向該管稽征機關聲請登記經查明後方准開業

第五條 土菸土酒商店於停止營業時須於十日前向該管稽征機關報告查明存貨若干限期售盡並將製造器具照章封存不得私自起封偷製菸酒如敢故違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分別情節輕重予以罰辦

前項停止營業之烟酒商店非經呈准不得復業

第六條 土菸土酒稽征機關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及調閱其賬簿

第七條 凡抗拒檢查者無論是否偷漏隱匿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涉及刑事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八條 土菸土酒商店如有私銷私製希圖偷漏或以多報少等情事除沒收其漏稅貨物外並按漏說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金應填給罰金單並按月彙案呈報

第十條 被征稅人對於征稅人如有違抗或行賄賂者應分別從嚴懲罰

第十一條 沒收貨物拍賣價額及罰金均以五成解署五成充獎如有破獲人應在罰款內酌提二成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稅務局捲烟查驗費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局准天津濟南各統稅分局之囑託在徐設立捲菸查驗所查驗華洋各種機製捲菸
- 第二條 凡各菸商運捲烟到徐時均須將起運地點之連照報請查驗所派員查驗
- 第三條 捲菸到徐經本局查驗所查驗貨照相符後加蓋驗訖戳記方准批售
- 第四條 捲菸到徐規定每大箱酌收查驗費四元小箱酌收二元
- 第五條 凡未經本局查驗所查驗而私自出售者一經查覺得處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是項罰金以五成充獎五成解署
- 第六條 凡運烟到徐無原地運照箱面上又無印花者即以漏稅論應按統稅章程責令補稅外並處以五十元至百元之罰金
-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稅務局徵收商店營業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縣商店營業稅在新章未頒佈以前暫依照本章程征收之
- 第二條 凡中外商入在本縣境內營業者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 第三條 征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為左列二種

一、營業總收額

二、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以營業總收額為標準者稅率分爲三級第一級千分之四第二級千分之七第三級千分之十
- 二、以資本額為標準者稅率分爲三級第一級千分之五第二級千分之十第三級千分之十五
- 三、特殊貨品如錫箔猪羊腸等另行規定之不在以上各級稅率之內

前項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依各業之種類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凡應行課稅之營業爲本章程附表上所未列舉者得由本局酌擬課稅標準及稅率呈請專署核定

第六條 左列各項免徵營業稅

- 一、政府或本省以法令規定或指定免稅之營業
- 二、官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徵稅)
- 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 四、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小販
- 五、依營業總收入額徵稅之營業其全年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六、依資本額徵稅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七條 凡兼營烟酒及其他物品之商號其烟酒部份已經繳納菸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徵但其他物品營業收入仍應照征營業稅

第八條 凡一戶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以一種或數種分別決定之

第九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將其製造物品直接發售者祇征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征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但離開其製造廠所另行設所售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征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征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條 營業稅每年查定一次其定稅及征收辦法如下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度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營業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度應征稅額總數每年分四季每季征收一次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短期營業稅得一次征收之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應按期通知各商號前往繳稅當時製給收據其收稅時期均於每季之首月開始征收

第十二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度將終了之前開具左列一至六之事項申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登記證其新開之營業於營業開始前請領之營業調查登記證內應載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種類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資本金額

五、上年份營業總收入額

六、本年度估計營業總收入額

七、課稅標準及稅率

八、每年度應納稅款數目

九、每季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營業稅調查登記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征收任何費用凡免稅之營業仍須按照本條之規定申報該管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該項免稅登記證須繳手續費一元

第十三條

營業者應將營業稅調查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懸掛於易見之處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并繳工本手續費五角

第十四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或改組情事須於十日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登記證

第十五條 並清繳歇業改組以前之應納稅款其改組之營業應從新申報請領營業調查登記證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各商店營業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發票等件但須會同
當地警察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者如有下列違章情事除責令補稅領證外並分別處罰

- 一、拒絕檢查或聚眾抵抗不聽勸告者得將當事人送交法庭依法追究
- 二、偽造賬簿隱匿少報處以每月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
- 三、無證營業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
- 四、應換証而未換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 五、延不納稅逾限一月以上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逾限二月以上者處以七
倍之罰金逾限三月以上者得先停止其營業仍追繳稅款並依應納稅額處以十倍
之罰金非將稅款及罰金繳清不得復業

但因特別事故經證明確非故意遲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征收人員如有措發收據浮收勒索並與商人勾串隱匿偷漏及其他違法情事應送交法
院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登記証及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均由專署加蓋印信發局備用
前項營業稅調查登記証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呈專署一聯存征收機

關

第十九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營業登記証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十二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製營業

稅調查清冊作為收稅稽核之根據

第二十條 征收機關每屆調查營業稅時得給予臨時調查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征收機關征收稅罰各款按月造報專案呈解

第二十二條 征收機關征收罰金准支五成充賞五成解署如有告發人得提給二成充獎以示鼓勵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課稅標準	營業種類	稅率	備註
磚瓦石灰窖 陶磁料器窖 織布廠 織襪廠 洋燭	製造物品	千分之五	精坊業已領酒類營業牌照者免征不以製造業論
肥皂廠 毛巾廠 銅錫鐵器廠 鋼鐵機器廠	製造物品	千分之十	
毛毯廠 織呢廠 糖廠 車輛 糖酒坊 蛋黃白製造	製造物品	千分之十五	
糖菓餅乾罐頭廠 製藥廠 皮革廠 木器製造廠	製造物品	千分之十五	
化妝品美術品工廠	製造物品	千分之十五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堆棧業	千分之十	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堆棧業	千分之十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

第三條 征收短期營業稅標準分列二種

第一條 本埠商號或客商完納短期營業稅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短期營業稅凡客商或商號販運貨物入境者均應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一次營業稅如

第三條 營業浴業旅館業坐地製造等不在此限另表規定之仍舊征收長期營業稅

徐州稅務局征收本埠短期營業稅暫行章程

營業總收入類																		
煤	土	藥	中	旅	照	保	牛	浴	電	飯	包	運	洗	業	賣	販	品	物
			外															
		藥	餐	館		像	堂	舖										
炭	宿		場	館		鏡	乳	理	汽	客	作	輸	染					
						牙	髮	店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每噸五角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包括茶館咖啡館菜館等					本營業家係指所得保險費之金額			民營電業公司			包括染坊洗染房等				包括民營公共汽車及轉運公司等
			包括遊戲場影戲院等															糧米業併入糧食業

一、依販運貨物之發單

二、依現時貨物市價估計之

第四條 短期營業稅稅率仍照原定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估本征收之並不更動前項課稅標準及

稅率如販運入境各種糖類雜貨紗布廣磁綢緞等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凡應行課稅之種類如本章程附表有未完備列舉者得由本局酌擬課稅標準及稅率呈請專署核定之

第六條 凡商號或客商販運貨物入境後於三日內遵章完納短期營業稅隨時掣給收據

第七條 短期營業稅所有貨物進站時統由東站分處負責登記查報仍歸總局查核征收之

短期營業稅如果販運各商名姓牌號住址不詳註明須由落貨行棧負責完納之不得藉故推諉

第八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販運者之貨物及賬簿等件以免遺漏而昭覆實

第九條 販運者如有下列違章情事除責令補稅外並令別處罰之分列於下

一、拒絕檢查或聚眾抵抗不聽勸告者得將當事人送交法庭或警察局依法究辦

二、偽造單據或隱匿少報希圖朦混處以應納稅額六倍以上之罰金

三、延不完納逾限七日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如再藉故推延抗不完納得沒收其貨物一部份或全部以示警懲

第十條 短期營業稅收據仍沿用營業稅收據加蓋短期二字以符定章此項收據須呈署加蓋印信以昭填重

掣發前項短期營業稅收據仍係三聯單式一聯給販運商人一聯呈署一聯存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徐州稅務局短期營業稅率表

販運貨物營業種類	稅率	附註
棉紗、棉布、傘、扇、草織品、粗磁、料器、火柴、南北雜貨、洋燭、肥皂、大米、紙張、藥材、棉織品、竹木、棉子油、豆油、蘇油、蛋、菜蔬、蒲絨、蒲包、髮髻、毛骨膠	千分之四	
黃花菜、牛油、桐油、蘇子油、白土粉、玫瑰花、桃杏仁、乾素菜、糖菓、餅乾、罐頭、蘇織品、紅白冰糖、細瓷、綢緞、洋廣雜貨、花邊繡貨、顏料、電料、茶葉、西藥、五金玻璃、水果、煤油、海味、瓜子花生、花生油、漆油	千分之七	
化妝品、美術品、皮貨、汽水、冰食、呢絨、毛織品、橡皮、肥田粉、鐘表、眼鏡、留聲機、香燭紙炮、紙糊冥器、鷄鴨毛	千分之十	
錫箔	百分之十	指本地製造及潮箔等
豬、羊、腸	百分之五	已納稅而出口者
馬	每頭二元	
牛	每頭二元	

羊	每頭四角
豬	每頭八角
雞	每頭一元
鴨	每頭五角
魚	每噸八角

徐州稅務局烟酒營業牌照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銅山縣境內以經營一切煙類酒類爲業者在新章未頒佈以前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納稅領照方得營業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煙酒係包括本產煙葉捲煙切煙本製土酒雜色酒及一切華洋煙酒而言

第三條 煙酒營業牌照分煙類酒類洋酒類三種每年分四季完稅領照其種類稅率如下

(一)煙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凡以煙類爲大宗批發售給零售商者爲整賣業計分左列三等、

(甲)捲煙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每季稅銀一百元

(乙)躉批買賣之烟草行每季稅銀四十元

(丙)各種烟類批發店每季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烟類零售給消費者爲零售業計分左列五等

(甲)開設店肆零售烟類者每季稅銀十元

(乙)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烟類者每季稅銀五元

(丙)他種商店一部份兼營烟類者每季稅銀二元

(丁)設攤零售烟類者每季稅銀一元

(戊)負販零售或他種貨攤一部份兼賣烟類者每季稅銀五角

(二)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爲大宗批發售給零售者爲整賣業計分左列三等

(甲)每年售酒總額滿二千担(二十萬斤)以上者每季稅銀三十二元

(乙)每年售酒總額滿一千担(十萬斤)以上未及二千担者每季稅銀二十四元

(丙)每年售酒總額滿二百担(二萬斤)以上未及一千担者每季稅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售給消費者爲零售業計分左列四等

(甲)開設店肆販賣酒類者每季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酒類者每季稅銀四元

(丙)設攤零售酒類者每季稅銀二元

(丁)負販零售或他種攤販兼賣酒者每季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洋酒整賣業營業牌照計分左列兩等

(甲)各機製洋酒廠及進口洋酒商之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每季稅銀五十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之商店每季稅銀二十元

洋酒零賣業營業牌照計分左列兩等

(甲)各酒樓旅館等類每季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及兼售洋酒類之商店每季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酒類烟類洋酒類或整賣零售一併經營者應分別營業狀況各按定額稅率納稅領照不得稍涉含混

第四條 各烟酒商店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經征機關登記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換領者派員催征之整賣牌照加征催征費四元零售牌照加征催征費六角

前項催征費由經征機關按季彙報其催征實支費用准在該項費內動支呈請核銷

第六條 新設之烟酒商無論在何時領照均須按照等級作一個全季計算例如在二月或三月領照者與一月上旬領照者同樣收稅給照餘類推

第七條 烟酒營業牌照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其負販零售者須隨帶身邊以備稽查人員隨時稽查

第八條 烟酒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轉讓或貸用

第九條 營業地址如有遷移應於遷定前三日內向稽征機關聲請變更登記如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銷

第十條 牌照如有損污不堪辨認得聲請換發如遇遺失時得聲請補發均須隨繳補換費二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均須填給罰金單彙報查考前項罰金以五成留局充賞五成解署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稅務局牙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向例擬定之在新章未頒佈以前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銅山縣境內開設牙行代客買賣抽取佣金者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在未開業十日前到局登記

第三條 各牙行登記後依據本則第七條之規定繳納稅款領取登錄憑證方准營業

第四條 牙行登錄憑證向分長期短期兩種茲按地方商業習慣情形長期暫不舉辦僅辦短期一種每年更換一次

第五條 凡牙戶應繳登錄牙稅均於請領憑證時一次繳足不得拖欠

第六條 各牙行如有違背本規則有不法行為被本局查覺或經人告發得分別情節輕重依據第

十條十一條之規定罰辦之或調銷登錄應證執令停業

第七條 短期登錄應證等財及稅率仍照向例分別規定如左

一等每戶登錄稅四十元 牙稅十元

二等每戶登錄稅二十四元 牙稅七元五角

三等每戶登錄稅十六元 牙稅五元

四等每戶登錄稅十元 牙稅二元五角

上列登錄稅牙稅均係按全年計算籌證時一次繳納

第八條 本局辦理牙稅所備紙張工本及辦公經費應按各牙戶繳納登錄稅額加征一成隨同正稅征收

第九條 自本規則公佈施行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各牙戶即應完納稅款領取憑證逾一個月以後仍不遵行者查出以無證私開論

第十條 各牙戶在一年滿期後應即備具稅款更換新照逾限十日者加催征費一成逾限二十日者加催征費一成五逾限一月者即以無證私自營業論應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各牙戶有冒名頂替一帖兩用及巧立名目希圖取巧隱匿偷漏妨碍稅收等情事查明後除勒令照章補稅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五成解署五成留局充賞如有告發人應提二成賞金

第十二條 各牙戶請領憑證時隨發佈告一道裱糊張掛以便稽查

第十三條 牙行貨目等則如左

一等	繭行	絲行	棉布行
	烟葉行	茶葉行	皮貨行
二等	鮮豬行	米行	陸陳行
	雜糧行	南貨行	北貨行
	花布行	板行	木行
	油行	牛行	羊行
	驢馬行	鷄鴨行	蛋行
三等	冰菓行	花生行	磚瓦行
	船行	石灰行	牛皮行
	革貨行	毛骨膠行	乾麪行
	金針菜行	魚行	竹行
	木炭行	估衣行	

四等 菜蔬行 山芋行 菓子行

蘆蓆行 柴草行 玫瑰花行

糞行 蟹行 粗貨行

煤炭行 棉花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稅務局屠宰稅暫行章則

第一條 凡在銅山縣境內屠宰牲畜為業者在新章未頒佈以前均應依照本章則完稅

第二條 屠宰牲畜暫設下列場所如在指定場所外屠宰者以私宰論

(一) 第一屠宰場東關外月波鎮 限宰牛羊

(二) 第二屠宰場西關外合羣巷 限宰牛羊

(三) 第三屠宰場新東門外 限宰豬類

(四) 第四屠宰場北關外夾河街 限宰豬類

第三條 凡屠宰牲畜須經本局駐場人員查驗許可繳納稅款方准屠宰暫定稅率及手術費如左

附屠宰稅率表

類	別	稅	率	手	術	費	附	記
---	---	---	---	---	---	---	---	---

牛	一頭	二	元	六	角	所有手術費概由該場管理人支配之
羊	一頭	四	角	五	分	
豬	一頭	八	角	二	角	

第四條 本縣屠戶均須來局登記完稅不得私自宰殺

第五條 違反前條規定私宰牲畜者處以漏稅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該項罰金以五成留局充

獎五成解署如有告發人者得在罰款內提賞二成

第六條 征收屠宰稅應隨時填給收據並於牲畜皮上加蓋查訖印記

第七條 經征員須按日呈報繳款不得稽延

第八條 稽徵人員如有營私舞弊無論何人均可舉發一經查明定即嚴懲亦不得藉詞誣控自干

反坐

第九條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條 本章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稅務局煤類統制稅臨時辦法

第一條 遵特務機關囑託統制煤類販賣收稅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特務機關委派統制轉運賈汪孤山棗莊等處煤炭在聖德街北大馬路中街設統制機關批

發並指定設立廠所第一廠在東關大馬路西舊烈山煤炭分廠東首第二廠在南關外南大

馬路專司販賣其他不准自由運銷

第三條 規定在徐州東關大馬路西舊烈山煤炭分廠東首及南關外南大馬路二廠專賣賈汪孤山棗莊等處煤炭每噸價洋十二元五角稅洋五角在內又各該廠之有烟煤炭經煉成焦者應徵稅洋八角均由統制機關每日登記填報征收由局派員查實發給稅票此項稅款每月由局解繳專員公署

第四條 凡零星用戶及西北兩關需要者及鄉鎮等處均許在指定兩廠購買不准自由批運以一統制事權倘有違背是項規定即將全部煤炭充公或處以罰金

第五條 安徽烈山煤炭多係皖徐邊區住戶屯積自由運城推銷應指定價額以免操縱屆奇刻以臨時辦法以俟烈山鑛廠復行開採時另行規定

第六條 烈山煤售賣定價每噸批發價洋十七元內收稅洋三元掣給稅票准抽行用五角由行付給收據

第七條 烈山煤指定同義公等十五家共同決議設立二廠第一廠在西關英士街西首柵門外路南第二分廠在南關雲龍山西齊魯南巷三十六號本局每日派員駐廠調查運到煤炭噸數登記報稅征收此項稅款每月由局解繳特務機關指撥

第八條 凡烈山煤運徐時須往上列行所出售不得私自兜賣倘有違犯規定臨時辦法一經查覺即將煤炭全部充公或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增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稅務局征收車捐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地方行駛車輛除軍用公用或法令特許免捐者外均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繳納車捐以示劃一

第二條 本簡章所稱車輛包括汽車載重車（即大板車）平車（即一人拉平板膠皮輪者）人力車紅車土車腳踏車通稱為車輛

第三條 本簡章因徐市交通尚未推廣所有汽車及載重汽車為數尚少捐額姑且從輕規定餘如載重大板車平車人力車紅車土車自行車等均照事變前地方捐務處捐額征收之

第四條 凡各種車輛須照徐州市警察局管理陸路上交通第四條之規定先向警察局登記許可憑登記証來局請領各種車牌按號登記逾期納捐

第五條 本簡章所定車捐有月捐季捐之別其繳納日期月捐於本月十日以前季捐於本季首月之十五日以前均應將本月或本季捐款繳清如違即依本簡章處罰

第二章 捐則

第六條 汽車按月征收每輛每月捐洋四元

第七條 載重車按月征收每輛每月捐洋二元

第八條 平車按月征收每輛每月捐洋五角

第九條 人力車按月征收每輛每月捐洋六角

第十條 紅車按月征收每輛每月捐洋三角

第十一條 土車按月征收每輛每月捐洋二角

第十二條 腳踏車按季征收每輛按季捐洋二元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簡章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每月或每季應納捐款一倍至五倍之

罰金

第十四條 前項規定其違反原因確非故意並提出證據經查屬實者免予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稅務局歌妓捐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本市歌妓均應呈領登記証繳納月捐方准營業

第二條 歌妓登記時須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并附二寸半身像片四張呈局以便粘貼登記証上及

存查

第三條 歌妓每年度登記一次一等應繳登記費四元二等二元三等一元

第四條 歌妓每月一等應繳月捐八元二等四元三等二元

第五條 規定一等歌妓證紅色二等綠色三等藍色以示區別

第六條 歌妓如欲停業或遷移他處營業須先呈明本局并繳銷登記證俟查明屬實批准方准註銷

第七條 凡歌妓不遵章登記私自營業者一經查出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稅務局女招待繳捐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本市各飯館飯店等飲食業商店僱用之女招待均應呈領登記證繳納月捐方准營業

第二條 各飲食業商店僱用女招待須將該女招待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并附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局以便粘貼登記證上及存查

第三條 女招待每年度登記一次於登記時應繳登記費一元

第四條 女招待每月應繳月捐四元

第五條 女招待如欲停止僱約須先行呈報本局解僱理由並繳銷登記証俟查實批准方准註銷

第六條 如有隱匿不報得隨時處罰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

司 法

徐州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自上午八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爲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遇事務緊要時院長得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所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院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令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二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向法院長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職員應親註到值散值時刻於攷勤簿若時間與事實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校正之責

一、院長對於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因公務於辦公時間離院者須於攷勤簿備攷欄內註明離院事由

第六條 職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其未經宣佈之案件并須嚴守秘密院內一切文書卷証不得持至院外但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院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 一、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院各庭名義行之
 - 二、其他事務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院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院書記室名義
-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之名稱

第二章 院長

第八條 院長對於院內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并得以口諭行之前項口諭有通知各職員之必要者書記官長應隨時登簿傳覽院令亦如之

第九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攷查職員辦事成績
院長每日應查閱攷勤簿并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勤怠比較表

第一〇條 職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院長應隨時告誡并匡正之

第一一條 推事所製判詞如有左列情形院長應指正之

- 一、文字錯誤或體裁失當
- 二、引用法文錯誤或抵觸
- 三、理由欠缺或齟齬

第一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推事全員或書記官全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一三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公時得臨時指定推事代行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一四條 各庭除類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於傳

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揭示於院前揭示處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開庭日時屆到庭長及參與審判之推事或獨任推事均應准時出庭審理并分別傳知當事人及律師及各關係人等如期到案或出庭候訊不得任意延誤

第一五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一六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及執行處

第一七條 各庭新收案件應依收件日時號數按照事務分配表輪次分配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一八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收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院長爲審判長外各推事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〇條 依第十七條配受之案件各庭員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担任時院長得命於他員担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一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院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一項 刑事事庭

第二二條 案件到庭後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三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

關於合議庭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為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四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者應即日定期傳審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送達當事人到院之相當程期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審期應即填註指定辯論日期簽交由紀錄科書記官黏貼書狀末頁

第二五條 審期及應傳應提應拘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官等事均由主任推事簽條黏於卷面交書記官同時填發

第二六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與到庭證并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依前項指定續行辯論及宣告裁判日期應分別填註指定辯論日期簽及指定審判日期

簽黏貼卷尾

第二七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序表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

定日期記入開庭順序簿

第二八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僅聆主任推事之報告

第二九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簿籍表冊文件卷宗言辭辯論筆錄之記載

三、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〇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評議簿由庭長嚴密保管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於評議不符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如發生於評議不符之意見時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為無異議時應在原本上簽名

第三一條 凡須履勘之案件應先令繳納勘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

率同書記官前往係爭地點切實履勘

第三二條 審判民商事案件應注意當地習慣隨時記入民商事習慣調查簿并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三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四條 獨任推事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親送院長核閱

合議庭判詞經各庭員簽畢同意後亦同

第三五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有價證券時應飭執達員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

後製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

發交或飭吏送達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該科發給後應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主任

推事附卷備查

第三六條 民刑事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在列各簿

甲 民事庭一，配受案件簿二，調查案件簿三，庭訊日記簿四，民商事習慣登記

簿五，民事各庭會議簿六，民刑事庭總會議簿七，民事被告人管收姓名簿八

，其他雜件各簿

乙 刑事庭一，配受案件簿二，調查案件簿三，庭訊日記簿四，刑事庭會議簿五

，民刑事庭總會議簿六，刑事被告人拘押姓名簿七，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民事執行處

第三七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庭長及該案原審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三八條 當事人呈交或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准用第三五條之規定

當事人呈繳動產由執行處書記官保存并當庭填給收證但貴重物品仍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證據物品執行推事應親自覆點當庭給領取具收據附卷

第三九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二、調解事件分配簿三、發文送稿簿四、繕校用印簿五、送達簿六、歸檔簿七、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〇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處如左

一、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紀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三、監獄科 掌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事務

四、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

五、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并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六、登記處 掌關於登記各項事務

七、贓物庫 掌關於保存刑事證據贓物及一切沒收之物品

第四一條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僱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四二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各科處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均應互相輔助

第四三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并處理本院全院行政事務

第四四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稽查各科處人員分担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稽查各科處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稽查各科處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四、對於各科處人員處務上質疑事項爲明確之指示

五、注意院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四五條 書記官長應報告各員服務之成績於院長

第四六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預定之。值宿時間依下午應行散值時起至次日上午應行處務時為止。值日時間依辦事時間為準。

第四七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經繕文件亦同。

第四八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院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四九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第五〇條 各科處配受文件應在總收文簿鈐蓋名章註明收到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收文簿。註明到科處月日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

紀錄科收到文件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即日送交庭長或主任推事核閱。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摘要通知註名原文號數。

第五一條 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登入本科發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月日。隨同來文及關係文卷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請院長判行。

刑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八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二條 院長核定文稿後各科處書記官應於發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登入本科處繕。

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於正文年月日後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後再換用發文送稿簿送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院長署名鈐蓋官章者先送鈐署再蓋用院印發送

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印發

第五三條 與首席檢察官會銜文件將所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交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判行後來入交文簿送首席檢察官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處繕校用印簿先送本院鈐署蓋用院印再送首席檢察官鈐署蓋印首席檢察官送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登入發文送稿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院稿件同

第五四條 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四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者須在限期內從速辦竣

第五五條 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五六條 紀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承辦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俟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依式配裝底面再由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五七條 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証物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還時取回塗銷前項調卷片調取卷証人應依式填寫署名蓋章

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即時登記於調卷簿

第五八條 各庭科處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訂製

第五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注意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〇條 文牘科設下列二股分別處理事務

一、收發文件股二、保存文件股

第六一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院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六二條 收發文件及收受書狀應分別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總發文簿收狀簿其有附件者并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總發文簿應分別爲呈文公函訓令指令批示佈告公電及其他雜件各簿收狀簿應分別民刑事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及非訟執行各案件簿

第六三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來件稱本院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處者由收管文件股開封

二、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

三、來件如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來件如係上級法院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院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比限

五、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文件

股補登總收文簿

第六四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明顯處蓋用定式戳記註明

收受年月日時登簿後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第六五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送民刑紀錄科書記官

第六六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處發送文件應於發文送稿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并記明進

行號數於發送後將原稿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六七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至遲不得逾

一日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專差遞送均依送文簿收戳為憑

第六八條 收受文件訴狀附有現金或有價証券者應送會計科核收來文附件空白處註明收訖月

日由會計主任或出納員蓋用名章証實并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六九條 收發文件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有傲慢嫌厭及

其他不當情事

當事人所詢問非收發股所能答復者得命其將所詢事由叙入問事簿轉請各庭科處註明簿中復示之

第七〇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

第七一條 本院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七二條 訴訟案卷應依歸檔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七三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遷移

三、關於會計

四、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案卷保存簿一冊更分甲乙丙丁等細目區別之

第七四條 訴訟案卷應由紀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處交由書記官長按前

條分類送付其因必要情形尚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存之責

第七五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第七六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

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簿號數調取人姓名調取日期返還日期備考各欄

第七七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晒曝一次雨水過多時并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文件晒曝全部或一部

第七八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

第七九條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文牘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院令簿二、發文送稿簿三、繕校用印簿四、傳覽簿五、本院職員簿六、考勤簿七、請假簿八、傳送文件簿九、律師登記簿十、歸檔簿十一、其他案件各簿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一項 民事紀錄科

第八〇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分配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狀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八一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逕送庭長判行

第八二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庭長或推事指定日期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當事人

前項日時未經推事指定者書記官不得發票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

第八三條 書記官協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地勘驗時應將勘驗情形作成紀錄繪具圖說

第八四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院長核銷後附卷如當事人所繳勘費有餘

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八五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并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執達員繳回送達證書時應註明收到月日外縣彙送送達證書時應在各案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月日并附記原函存在某案字樣

二、凡關於案件之書證係當事人提出者應製成副本或擇要摹抄係由職權從案外或官署調取者亦同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依前款辦理者應存證物櫥於該證物上標明案由及提出人姓名一面於卷內証物套上記明証物名稱件數存儲號數

四、凡案內証物應編號次記明提出人姓名并於証物套面填註名稱件數訂入卷宗末頁

第八六條 案經結束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性質按照結案日期先後依次登記結案簿

第八七條 案經確定應登載結案簿程序分別如左

- 一、由上級審裁判後發還卷宗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登簿
- 二、在本院上訴之案裁判確定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 三、未經上訴確定之案書記官應將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第八八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八九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審公署歸檔并命其執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九〇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請院長查核并另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九一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卷証件數
- 二、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嚴守之
- 三、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九二條 案件裁判後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二份以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一份送統計

科參考

第九三條 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民事第一審案件簿二、民事第二審案件簿三、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簿四、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簿五、非訴事件案件簿六、民事抗告案件簿七、民事再審案件簿八、民事聲請案件簿九、傳票簿十、傳案定期簿十一、送達文件稽核簿十二、管收民事被告人簿十三、通知律師簿十四、歸檔簿十五、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事紀錄科

第九四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有規定外第八〇條至第八二條第八五條第八六條第八七條第九〇條至第九二條之規定准用之

第九五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案經裁判後應將裁判正本用送達證書送達檢察官

第九六條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應於審期前發通知書并於判決後送達判決正本

第九七條 自訴案件判決後除判決正本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并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九八條 案經判決或裁定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官如經被告聲明捨棄上訴權并應即日通知檢察官辦理

第九九條 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刑事第一審案件簿二、刑事第二審案件簿三、刑事報告案件簿四、刑事再審案件簿五、刑事聲請案件簿六、提收簽簿七、庭訊日記簿八、通知律師簿九、傳票簿十、拘票簿十一、傳案定期簿十二、送達文件簿十三、拘押刑事被告人簿十四、歸檔簿十五、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紀錄科

第一〇〇條 書記官接受民庭附送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狀即日登簿送院長閱後再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〇一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院前空處及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〇二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〇三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

第一〇四條 經收或支付執行案款書記官應按日登載案款稽核簿送院長核閱

第一〇五條 關於查封及拍賣動產不動產應製作報告送院長核閱

第一〇六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〇七條 執行完結之案件書記官應隨時訂卷送交保存文件股保管

第四節 監獄科

第一〇八條 監獄科掌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二，監所之計劃修建改良事項三，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四，關於監所囚犯各種統計事項五，監所囚犯脫逃緝捕事項六，其他關於監所之行政事項

第一〇九條 監獄科書記官遇有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出具意見呈請院長核辦

第一一〇條 監獄經費及囚糧名額應會同會計科辦理

第一一一條 監獄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監所職員履歷簿二，監所經費及囚糧名額簿三，監獄羈禁人犯名額簿四，已未決人犯死亡簿五，通緝簿六，監所作業簿

第五節 統計科

第一一二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項統計表

第一一三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一四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

附加簡要說明

第一一五條 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陳請書記官長督促之

第一一六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檢閱

第一一七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六節 會計科

第一一八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會計科簿冊表類依法

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院長之命令行之

第一一九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二〇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并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科或墊支

各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院長查核

第一二一條 每日經收訴訟款項當事人一時不能來院具領者應即儲存銀行保管

第一二二條 經付院用各款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但零星雜支等項無從取得商店收據者得由經手

人填單證明

第一二三條 各庭科處領用物品時應由請領物品人填用定式物品請領書署名蓋章送由書記官

長核定交會計科照發

前項物品請領証書應保存之

第一二四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應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經費預算文件

二，經費決算文件

三，司法收入支出文件

四，會計雜項文件

五，庶務文件

六，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一二五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并於各物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為儲藏

第一二六條 辦公室儲卷室儲藏室等門鑰匙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二七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亦攷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七節 登記處

第一二八條 登記處各職員受院長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

第一二九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應照各登記條例及本院不動產假登記辦法不動產假

登記辦理次序

前項假登記辦法及假登記辦理次序另定之

第一三〇條 登記處置主任一員辦理審查檢查調查報告文牘各事宜助理員數員辦理收發核算

記載結束通知歸檔事宜

主任得由書記官兼充助理員得由錄事兼充助理員之人數應以事之繁簡隨時增

減之

第一三二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如有疑義得隨時黏簽呈請院長核示

第一三三條 登記處各職員遇有聲請之當事人於登記事宜有所詢問時須隨時為適當之口頭答復并告以聲請登記之程序及利益

第一三三條 登記處各種簿冊應永遠保存遇有保管人員更調時應分別照交繼任人員接收

前項簿冊經繼任人員接收後應出具證明書記明接收月日件數送請院長查核

第一三四條 登記歸檔卷經登記處主辦員編綴竣事交由本院保存文件股妥為監管遇有更調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節 執達員及庭丁

第一項 執達員

第一三五條 本院執達員依現行法令及本規則所定承院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一三六條 執達員應各繳納保證金五十元并覓殷實商號具結担保

前項商號保結每年應更換一次但得由原保人另具保結贖續担保

第一三七條 執達員置主任一員由院長於執達員中擇優委用

主任執達員督率執達員辦事得隨時監督指揮之

第一三八條 主任執達員督率執達員在辦公室辦公不得擅離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一三九條 本院日行文件除由庭長推事或書記官指派執達員辦理外其餘由主任執達員分配辦理

第一四〇條 執達員辦公室所置執達員送達文件稽核簿暨執行案件稽核簿由主任執達員按日登載

前項稽核簿應由主任執達員按日送交書記官長核閱

第一四一條 執達員對於訴訟當事人不得引入辦公室

第一四二條 執達員不得僱人代送文件致滋流弊

第一四三條 當事人到院審時執達員須即將報到單送交承辦該案書記官預備開庭并須囑當事人毋得離院

第一四四條 執達員所有報告須交由主任執達員蓋章分別送閱

第一四五條 執達員每日配受事務應依限辦竣所有送達證尤應隨時繳還不得延誤

第一四六條 執達員辦理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報告庭長主任推事或書記官外并應於稽核簿附記欄內註載備查

- 一、受送達人不在居所時者
- 二、受送達人不在事務所店舖時者
- 三、受送達人無理拒絕收受者

四、受送達人之居所變更無從送達者

五、執達員拘攝人證臨時須請警察機關就近協助者

六、執達員調查報告根據他人之陳述者

七、執達員配受事件託他員代理者

八、執達員因執行案件受抵抗者

第一四七條 執達員就當事人訊問事項應隨時和平答復其有不能答復者應指示向問事處訊問

第一四八條 執達員經收款項應即日向會計科繳納會計科收款後應由收款人員於簿上蓋章證明之

第一四九條 執達員非經領有正式徵收費用印收不得向當事人徵收款項領有印收者不得於收據所載數額浮收亦不得收受當事人供給

送達費鈔錄費及遠道送達之食宿費旅費以外應繳之款執達員應指示當事人自向收狀處具狀繳納不得直接徵收

第一五〇條 執達員須輪派一人值日由主任執達員每月預定輪流值日表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一五一條 執達員分發各庭科處服務時應受各主任官員指揮

第一五二條 執達員成績由左列各員負責攷核

一、民庭庭長二、民庭推事三、執行處推事四、書記官長

第一五三條 執達員辦公室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當事人報到簿二、送達文件稽核簿三、執行案件稽核簿

第二項 庭丁

第一五四條 庭丁之僱用及解僱由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商承書記官長行之

第一五五條 庭丁初用時應先取具妥實商號之保結并爲檢查之登記

第一五六條 庭丁初用時應由會計科主任官員訓以服務大要及一切應守規則

第一五七條 庭丁服務應恪守規則并於清潔衛生上特別注意其未公佈之文件經手傳遞者應嚴守秘密

第一五八條 庭內公用物品由庭丁負責保管非經呈明院長不得移動

第一五九條 庭丁於開庭時應依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并有審判長命令不准傳話

第一六〇條 庭丁應於例假及每日辦公散值後輪流值日由會計科主任官員列表定之

第一六一條 庭丁之勤惰由會計科主任官員隨時攷察

第九節 贓物庫

第一六二條 贓物庫掌理關於點收保存刑事案件之證據贓物及沒收之物品

第一六三條 贓物庫處理贓物依照法定處理證據物品規則處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六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六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施行

補充不動產假登記辦法

一、登記處因現時情形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難以具備暫先辦理不動產假登記一俟假登記期限完了時再舉辦正式不動產登記

二、以詐欺或強迫防碍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前項規定于爲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

三、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爲同一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欄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四、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五、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爲之

六、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七、登記官吏本人其妻或四親等內之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民事審判所長核准

前項情形若係民事審判所長時非有在該登記所受登記之成年者且非登記官吏之妻或四親等內親屬二人以上之見証不得登記

前項情形登記官吏應作成筆錄連同見証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八、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于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九、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另定之

十、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

十一、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繳納之

十二、登記機關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違背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十三、登記機關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十四、不動產登記簿分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二種

十五、登記簿中對於一筆之土地或一所之建築物應備一用紙各以一頁為限

十六、土地登記簿建築物登記簿如有必要時得備具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十七、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應按銅山縣舊有九區劃分之但應於簿面標明第幾區土地登

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字樣

不動產跨連數區時登記官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登

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等區登記字樣

十八、民事審判所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簿面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

蓋騎縫印

十九、登記機關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由民事審判所長爲前條程序

二十、登記聲請書得由民事審判所擬定格式刷印發行

二十一、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民事審判所鈐蓋騎縫印者外應由登記官吏於連綴處加蓋騎縫印

二十二、登記簿索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及圖式應保存十年

二十三、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保存三年

二十四、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擅携出

二十五、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二十六、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攷文件

(三)證明書 (四)圖式

二十七、聲請登記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如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二)不動

產坐落四至(三)不動產種類畝數或間數(四)不動產價額(五)登記費用(六)呈出之契據糧串或其他證明文件(七)登記機關(八)聲請年月日

二十八、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明蓋章或劃押或按捺指印

二十九、證明登記原因文件起初不存在或不能提出時應取具四鄰或鄉鎮保長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文件不能提出之寔情

三十、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保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爲原登記人

三十一、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不動產種類記載于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

登記官吏爲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

三十二、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于接收聲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三十四、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即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不動產之種類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登件原因並其年月日不動產之種類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補登記完畢時應于其後加蓋名章

三十五、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于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址應記載于共用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爲多數須記載于登記用紙時亦同

三十六、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于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例各記明附記某號

三十七、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應更動之

三十八、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視爲已經變更

三十九、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並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不動產種類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登記機關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及外若干名

四十、原有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送還之文件應加蓋登記機關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

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四十一、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記登機關送致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並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四十二、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呈明登記機關長官更正之並通知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四十三、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控補過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批並一年加蓋名章

四十四、典權或指典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以同

四十五、聲請爲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四十六、聲請書每份收費五分

四十七、鈔錄費每百字收一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四十八、閱覽費每次收二角

四十九、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五十、登記官吏征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租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以職權移轉送

五十一、爲虛僞之登記時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僞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五十二、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爲虛僞而仍爲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五十三、本補充辦法重要規定登記機關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不動產假登記辦法施行細則

一、土地假登記簿及建築物假登記簿得由登記處自行編製之

二、共同人名簿分土地共同人名簿及建築物共同人名簿二種

三、不動產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如劃分區域者其號數應該各區域編列之

四、不動產登記簿面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登記滿了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五、共同人名簿應依不動產登記簿之區域分冊但因便宜得合數區域爲一冊前項但書情形應按

各區域設索隱目錄

六、聲請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七、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呈出聲請書記明左列事項

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拇印

1、不動產之所在地點 2 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 3 鈔錄費郵費或閱覽費之數額 4 登記機關 5 年月日

八、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聲請書並應記明其請求節錄或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於聲請書叙明之

九、登記官吏接收第七條之聲請後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分

十、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作成時應於其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証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官吏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1 繕本記明右繕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証字樣

2 節本記明右節本係照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証字樣

十一、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繕本或節本之區別並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以繕本或節本與該簿蓋騎縫印

十二、登記官吏認閱覽聲請書所叙之利害關係為不正當者得以言詞駁斥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

十三、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面諭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官吏

說明

十四、登記官吏認聲請為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之

十五、記明登記文件不能提出而四鄰證明又發生困難時得取其鄉鎮保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十六、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證明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1 被證明人之姓名住址 2 證明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3 登記機關 4 年月日 5 證明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十七、證明人出具證明書後知其所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登記處請求能除責任但於免許能除前仍應負責

十八、聲請為典權之登記時除呈驗典契外並須出典人提出證明書載明假登記年月及號數

十九、聲請人呈驗契據祇須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二十、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記載於共同人名簿時應先於姓名住址欄及股分欄按聲請書所載依次記載次於號數欄記載號數於備考欄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簿之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另行記載以上若干名字樣於其後將原畫縱線延長貫通號數欄及備考欄

二十一、登記原因未記明股分者共同人名簿之股分欄應畫一橫線

二十二、共同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用紙內登記權利事項之後附記共同人名簿之冊數
頁數及號數

二十三、因共同人名簿所載之姓名住址有變更或股分有移轉或變更於登記簿爲登記後應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已經變更之事項

二十四、爲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先後欄數左側記載附記欄數

二十五、依補充假登記不動產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給與之收據聲請人領受登記證明書及證據文件時應繳還之

二十六、本細則於不動產假登記辦法施行之區域內施行之

徐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指紋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指紋室對本檢察處所偵查之犯人受檢察官指紋捺印之通知後應即時捺印并登記儲藏之

通知以通知票樣式另定之

第二條 指紋室受本檢察處或警察局及其他機關通知發生重大犯罪時應即攜帶現場指紋採取器會同蒞場勘驗將犯人於現場遺留之指紋取下詳細鑑別傳助偵查

第三條 指紋室處理指紋事務應力求敏捷確實不得稍有延宕或失確

第四條 指紋室處理各項事務須依左列各款

一、關於捺印事宜應注意手術務求清晰完整不得稍有模糊不清或濃淡不均致辨認於困難之弊

二、關於分類事宜對指紋種類之辨認須正確計紋并編號尤應謹慎從事以防錯誤

三、關於檢查事宜對於分類編號及紋樣組織之判定須詳確不得稍涉忽略尤對於現場所檢得之指紋更應特別注意

四、關於存儲事宜須依照數字號碼按法次第正確存入不得前後顛倒或紊亂

第五條 指紋室設置左列簿冊及單據

一、指紋室處務日誌 二、捺印指紋通知單 三、累犯檢舉書

四、姓名分類登記簿 五、現場指紋採取簿

第六條 指紋室處務應依左列各手續

一、指紋室收到捺印指紋通知單後即由助手依規定捺印并與該管書記官連絡參照原卷將指紋紙之各欄詳細填寫

二、主任或助手接到填畢之指紋紙後即行分類及檢查

三、檢查時若查出重犯或累犯關係時應即將前犯之日期姓名犯罪事實及處分結果等

於累犯檢舉書內填明後交該管檢察官以供參考

四、將每日所捺印之犯人數目登記簿及其他各種簿冊於翌晨送交首席檢察官核閱

五、捺印之犯人姓名別號分類編號等須填明於姓名分類登記簿內

六、捺印之指紋紙於手類檢查覆核登記等手續完竣後即分別存儲

七、關於指紋之捺印登記分類檢查覆核存儲等手續終了後須於規定欄內註明進行日期及經手人之姓名

八、於每月末須將本月內之工作事務分別列表呈報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檢舉月日	前犯月日

備考	處分結果及月日	前犯概要

月 日 星期 天氣
 指紋 捺印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罪	名

其他記事

指紋捺印通知單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指紋室殿

茲因本處受理左記人犯希即派員捺印
是荷

左記

姓	名	罪名	捺印處	所

累犯檢舉報告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紋室主任

謹呈

首席檢察官

呈為職室檢舉左記累犯理應具報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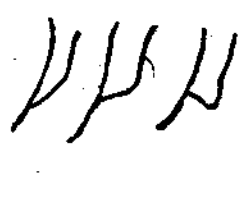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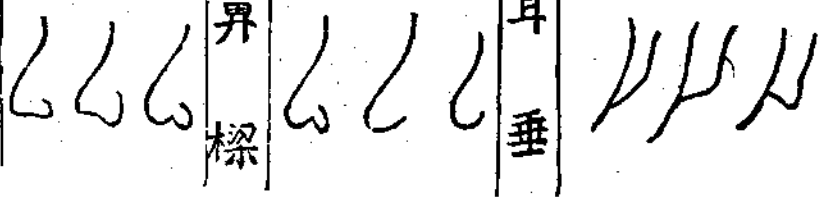
鑑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罪名	受理月日	通知者

前日犯	罪犯概要	處分結果及年月日	前科	備考

徐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指紋紙

姓名	別號	分格編號			
乳名	年歲				
1	2	右	3	4	5
6	7	左	8	9	10
左手五指平面捺印			右手五指平面捺印		
家屬關係		逮捕	年	月	日
		送案	年	月	日
性別	父名	母姓	捺印	年	月
生於	日	月	年	省	縣
永久住址		存儲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期滿	年	月	日
		捺印員	分格員	檢查員	覆核員
家屬存廢 父母兄弟姊妹					
妻姓		夫名			
職業					
技能					
備考					

形 貌																	
身高· 公尺 公分 體格· 高矮中壯弱 形狀· 胖瘦中病殘 肩形· 垂平窄闊 髮色· 黑白紅黃禿濃薄 鬚· 黑白黃長短 面色· 紅黃白黑 上額· 凸平凹寬窄 眼· 尖圓中 眉· 濃稀長短 鼻· 隆底寬窄 耳· 長中方 口· 方長 牙· 白黃黑齊不齊 下額· 方圓尖 手足· 全 手殘 言語	額髮																
	面																
	貌																
	眉形																
	眼形																
	鼻	鼻								耳							
	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再犯及累犯卷別	先 前 受 罰 否	檢察官	卷 別	罪 別	現在被捕原因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考 備																	犯 罪 概 要 及 處 分

監獄組織大綱草案

- 第一條 監獄暫由徐州地方法院監督之
- 第二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受徐州地方法院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 第三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 第四條 各科暫設主科看守長一人教務所設教誨師一人醫務所設醫士一人
- 第五條 各主科看守長承典獄長之命令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指揮監督男女看守
- 第六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 第七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 第八條 監獄置書記三人承典獄長及主科看守長之指揮繕寫文件及接見犯人事務
- 第九條 監獄置看守六人承典獄長及主科看守長之指揮辦理監獄事務
- 第十條 監獄之職務分配及監獄會議規則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徐州地方法院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施行

徐州地方法院看守所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徐州地方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刑事被告人爲女性時在女所未設立以前

應與男性隔別羈押

- 第二條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 第四條 本所置醫士一人承所長之指揮辦理衛生及醫治被告人事務
- 第五條 本所置主任看守二人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 第六條 本所置看守六人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辦理看守所事務
- 第七條 本所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徐州地方法院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施行

市政

市 政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經征捐稅明細表

捐稅名稱	捐 稅 沿 革	捐 稅 率	月 別	每 月 收 數	備 考
筵席捐	筵席捐向係地方捐在事變前歸地方捐務處徵收事變後因商業蕭條未能徵收迨至本年四月始由財政局擬具章程細則呈奉市公署核准恢復於四月十五日開始徵收	百分之五	四月十五日 至三十日 五月份	二六二一四 五一二二三	查筵席捐捐率係值百抽五由各菜館包廚代徵以實收數內提百分之五為代徵手續費及店員酬金
牲畜牙稅	牙稅為營業行為稅之一種徐州向係遵照江蘇省定章辦理僅在牙行請領牙帖徵收稅款事變後稅務局參酌山東章程並徐州早年情形辦理迨徐州市公署成立本局為考察牲畜交易情形及實行徵收營業行為稅起見乃仿天津市成規擬訂徵收暫行章程呈奉市公署核准於五月十五日開始徵收	牛驢騾馬仔猪 買賣商各徵百分之 三猪買賣商各徵三 角 羊買賣商各徵一角 五分	五月十五日 至三十一日 六月份 合 計	七〇九七四 一〇四二〇九 一七五一八三 一一九四三九	查牙稅暫行章程為實行徵收營業行為稅並取辦牙用起見是以規定買賣商各徵百分之三雙方每元共納洋六分內提給二分為牙行用金猪每隻買賣商各徵三角雙方共六角內提給二角為牙行用金羊每隻買賣商各徵一角五分雙方共三角內提給牙行用金一角

牲畜牙稅之沿革並整理

查牙稅爲營業行爲稅之一種徐州向係遵照江蘇省定章辦理僅於牙行請領牙帖征收稅款事變後大致仍照成例迨

徐州市公署成立本局爲考察牲畜交易情形及實行征收營業行爲稅起見乃仿天津市成規擬訂征收暫行章程呈奉

核准於五月十五日開始征收之情形也

稅率

牛、驢、騾、馬、仔豬、買賣雙方按成交價各征百分之三

猪每頭買賣雙方各征三角五分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征收牲畜牙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市牛羊猪騾馬牙行及屠宰場商販鄉戶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後稱牛羊猪騾馬牙行均稱牲畜牙行)

第二條 本市^{牲畜牙行}屠宰場(除領牙帖方准營業外)均須負有指導商民繳納牙稅責任如查有通同隱匿偷

漏情事稅款即由^{牲畜牙行}屠宰場繳納並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三條 本市各牲畜牙行如有客商到行買賣客成交後牛仔猪騾馬各按價值百分之三繳納牙稅雙方每元共納洋六分內提洋二分爲牙行用金猪每隻收洋三角內提牙用洋一角羊

每隻收洋一角五分內提牙用洋五分每稅單一紙收工料費洋二分

第四條 本市各牙行應領用金（即牛仔豬驢馬按價每元領洋二分豬每隻領洋一角羊每隻領洋五分）每五日或三日赴財政局具領一次此外不准浮收買客商分文如違即撤銷牙帖並取消經紀權

第五條 本市各屠宰場如有未納稅牲畜到行應立即送牲畜進場種類數目呈請先行登記俟成交後再行指導商民納稅（登記報告樣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市各屠宰場應設置賬簿如有牲畜到行先行填入賣客姓名及牲畜種類隻數成交後再將錢數填入以便稽查

第七條 本市各屠宰場賬簿財政局稽征處得隨時檢查均應立時交付查核不得違抗倘有漏列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八條 本市各屠宰場應將所用賬簿一律送財政局加蓋鈐記如有另立私賬概以舞弊論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九條 本市牙稅稅票由財政局印製發稽征處掣用買客用五聯式（甲聯存根）存征收處（乙聯繳數）由征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市公署（丙聯繳數）由征收處繳財政局（丁聯給商收執）發給買商（戊聯屠宰場存查）由買商帶交屠宰場如係外運出買商送至財政局稽征處賣客稅票用四聯式（甲聯存根）存征收處（乙聯繳數）由征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市

公署(丙聯繳數)由征收處繳財政局(丁聯給商收執)給賣客罰款票用四聯式(甲聯存根)存征收處(乙聯繳數)由征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市公署(丙聯繳數)由征收處繳財政局(丁聯給商收執)給商客或牙行屠宰場(各種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市區內無論大小牲畜經牙行成交後如無牙稅稅票各牲畜牙行屠宰場不准移動違者照章程

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市區內凡有運往外埠牲畜經牙行成交後倘有偷漏一經查獲查明確實者其稅款罰金應由牲畜牙行負責如商販自運稅款罰金即由商販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本市牙稅稅票丁戊二聯經屠宰場掣分後此票即行作廢倘有一票二用情事以舞弊論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市牲畜牙行屠宰場商販如有違反本章程條例除補納正稅外初犯者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再犯或深夜偷漏者處六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市牲畜牙行屠宰場商販如有偷漏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其罰款以四成歸公六成充獎(經人告發者在充獎款內提給六分之一給告發人如有警察協助再以二成充警察獎

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市財政局二十八年五月至六月徵收牲畜牙稅收入表

稅別	月份	徵收稅數	備	考
牲畜牙稅	五月份	七〇九	由五月十五日徵起	
牲畜牙稅	六月份	一〇四二		
合計		一七五一		
		八三		

徐州市財政局徵收香煙吸戶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政區域內行銷之香煙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香煙吸戶捐

第二條 香煙吸戶捐捐率以香煙行銷狀況為規定標準一般平民吸用者捐率抵中產階級以上吸用者捐率累進增高按照香煙牌號規定列表公告其行銷狀況遇有變動隨時修改公告之

第三條 香煙吸戶捐歸各零售香煙商店墊繳由各包銷或分銷香煙之批發商號於批發時向批購商代行預征再由財政局派員赴各該商查賬收款

第四條 凡在本市開設包銷或分銷香煙之批發商號應將其營業字號地點經理人姓名經銷香煙種類及存貨數量於本章程公佈後五日內呈報財政局批准備案其有新設之商號應於呈報主管營業之機關許可後再將上開各項呈報備案此項備案之商號歇業時除呈

報主管營業機關外並應呈報財政局繳清代繳捐款

第五條 各零售烟商不於本市各批發香烟商號批購自行向外埠購運以及商客自外埠來本市携帶香烟五百枝以上者均應直接報由財政局香烟進口稽查所照章征捐倘有私行運銷香烟偷漏捐款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將其貨物全部充公

第六條 香烟進口稽查所分設本市車站及城關凡携運香烟進口者均應報由該所查明數量種類屬於財政局備案之批發香烟商號者發給查驗單即予放行屬於第五條之規定者照章納捐方能放行

第七條 各備案之批發香烟商號應將所用關於貨物出入簿據送經財政局加蓋鈐記並於財政局派員收取捐款或調查時立即交付查核不得違抗亦不得另立簿據使用違者依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八條 各備案之批發香烟商號代征捐款得按征收數額扣留百分之五爲手續費及店員酬金

第九條 各備案之批發香烟商號代征捐款如有隱漏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除令照章補繳應納捐款外並照漏征之數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六倍至十倍之罰金三犯者停止其營業（此項罰金以四成歸公六成充獎經人舉發者於充獎款內提給六分之一如經警察協助再以六分之一充警察獎金）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於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香煙吸戶捐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徐州市香煙吸戶捐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香煙吸戶捐捐票用甲乙兩聯復寫式每本二百張一百號由財政局印製編號加蓋鈐記發給各備案之批發香煙商號及本局香煙進口稽查所徵捐時填用以乙聯給納捐人甲聯留繳財政局備查

第三條 各批發香煙商號代徵捐款應於發貨時向批購商照章以種類數量比照捐率征收於捐票依式填明發貨數量捐款數目等以捐票之乙聯掣交批購商人

第四條 批購商與批發商有不以現金交易者其捐款亦應於購貨發貨時繳納不得拖欠否則由批發商號墊繳

第五條 捐票應於甲乙兩聯之間墊復寫紙用藍紫色鉛筆填寫如填寫錯誤不得掣下或塗改應註銷繳回財政局

第六條 捐票之甲乙兩聯如有一聯空白未填或填寫錯誤而將應給納捐人之乙聯掣去或甲乙兩聯之數目不符均以隱漏捐款論依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七條 財政局逐日派員輪流至各代徵捐款之商號收取捐款隨將甲聯捐票帶回所有應給手

續費亦同時由該商號扣除

第八條 收取捐款時征收員應查核該商號貨物出入簿據與甲聯捐票所載發貨種類數量所征捐額是否相符如屬相符即於其簿據上加蓋核符戳記及征收員名章

第九條 前條核算如有不符漏征捐款時應由該商照數補繳不得藉詞拖欠

第十條 香烟進口稽查所查驗單以甲乙兩聯復寫式以乙聯給運貨商人甲聯繳局備查

第十一條 查驗單無論貨物多寡每張收工料費一角不得額外浮收

第十二條 依章程第九條處罰之商號繳納罰金應填給罰票罰票用甲乙兩聯復寫式以乙聯掣給被處罰人甲聯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公布之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香烟附加教育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香烟販賣業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徵收附加教育捐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香烟販賣業者概應將姓名地點行號呈報財政局查核備案歇業者亦須聲明註銷

第三條 凡經營香烟販賣業或轉運公司代客裝運香烟者如有香烟到站（除照章驗明統稅執照外）即行繳納香烟附加教育捐方准起運銷售倘有通同隱匿偷漏情事照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香烟販賣業或轉運公司代客裝運香烟者應按照財政局規定香烟附加教育捐捐率表繳納領取捐票(捐率表另行詳列公布捐票樣式另訂之)

查本局規定征收各種香烟附加教育捐其辦法係按平民購吸者徵收輕微中上級人民購吸者遞增此項捐率表暫以香烟牌號銷售時價規定如有漲落過甚再行隨時更止公佈

第五條

凡本市進口香烟繳納附加教育捐其捐票爲三聯式(甲聯存根)由徵收處繳財政局存查(乙聯繳核)由徵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徐州市公署(丙聯給商收執)給商或轉運公司罰票爲三聯式(甲聯存根)由征收處繳財政局存查(乙聯繳核)由征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徐州市公署(丙聯香烟附加教育捐罰款執照)給商或轉運公司充公憑證用三聯式(甲聯存根)由征收處繳財政局存查(乙聯繳核)由征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徐州市公署(丙聯香烟充公憑證)給商或轉運公司

第六條

凡本市經營香烟販賣業以及轉運公司設直賬簿財政局征收處得隨時派員查閱均應立時交付查核不得違抗倘有漏列不符情事照章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凡由外埠販運香烟經過徐州市轉口者(以貨不出站爲限)須先赴征收處聲明登記經查明確實者准其免稅附加教育捐倘有藉詞朦混一經查出應照章程第九條處罰之

第八條

凡零星商客販運香烟到徐銷售者均應照營業香烟販賣業手續繳納並按照零聽香烟枝數照章折合征收之

第九條 凡本市區內如有進口香烟未經繳納香烟附加教育捐一經查獲或被告發經查明確寔除補納正捐外處以二倍至十倍之罰金如在黑夜黎明偷漏者察其情節輕重以全部香烟或一部份香烟充公之(罰款票充公憑證式另訂之)

第十條 凡本市經營香烟販賣業或轉運公司代客裝運香烟者如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所有處罰之款或充公香烟之變價以四成歸公六成充獎(經人告發在充獎款內提給六分之一給告發人如有警察協助再以六分之一充警察獎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公署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香烟附加教育捐暫行捐率一覽表

出品公司	捲菸牌號	捲烟枝數	附加捐捐率	捲烟枝數	元角分厘	備
英美烟中公司	大炮台	每五萬枝	四〇〇〇	每十聽五百枝	四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英美烟中公司	大前門	每五萬枝	三〇〇〇	每十聽五百枝	三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英美烟中公司	小炮台	每五萬枝	三〇〇〇	每十聽五百枝	三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東亞公司	希 望	每五萬枝	三〇〇〇	每箱八千枝	元 四八〇〇	廣豐分銷
華成公司	美 麗	每五萬枝	三〇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一五〇	義生祥代客買賣
英美烟中公司	小前門	每五萬枝	二五〇〇	每十聽五百枝	二五〇	恒記久和分銷

考

英美頤中公司	哈德門	每五萬枝	二五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一二五	恒記久和分銷
英永泰和公司	紅錫包	每五萬枝	二五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五〇	德昌祥包銷
英永泰和公司	單刀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德昌祥包銷
英美頤中公司	司太飛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英美頤中公司	歡迎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英美頤中公司	翠鳥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英美頤中公司	大鷄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英美頤中公司	商神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一〇〇	日商同吉包銷
英永泰和公司	愛羅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德昌祥包銷
英永泰和公司	美鷹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德昌祥包銷
英永泰和公司	第一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德昌祥包銷
英永泰和公司	紅橋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德昌祥包銷
東亞公司	櫻花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一〇〇	廣豐分銷
中國大東公司	大香賓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一〇〇	德盛號專銷
華美公司	買司干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一〇〇	現無貨
上海福新公司	嘉寶	每五萬枝	二〇〇〇		一〇〇	現無貨

英美烟中公司	品海	每五萬枝	五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五〇	恒記久和分銷
東亞公司	金槍	每五萬枝	五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二五	廣豐分銷
東亞公司	福利得	每五萬枝	三〇〇		一五	廣豐分銷
東亞公司	復興	每五萬枝	三〇〇		一五	廣豐分銷
東亞公司	琴譜	每五萬枝	三〇〇		一五	廣豐分銷
東亞公司	藍花	每五萬枝	三〇〇		一五	廣豐分銷
東亞公司	五福	每五萬枝	三〇〇		一五	廣豐分銷
	電碼	每五萬枝	三〇〇		一五	
	華一	每五萬枝	三〇〇		一五	
東亞公司	黃鶴	每五萬枝				無貨
東亞公司	黃幅	每五萬枝				無貨
中國和興公司	紅妹	每五萬枝				無貨
上海華制公司	金獅	每五萬枝				無貨
中大東南公司	高而富	每五萬枝				無貨

說明：查此項香烟徵收附加教育捐捐率暫以五月下旬調查現時原價規定如有時價漲落再行臨時更正公佈倘有本章程未載捲烟牌號進口即以同樣價目徵收之附以說明